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公开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3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4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2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4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44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6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6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7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7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6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7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57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7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8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8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9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6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9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0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8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8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0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枣矿集团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28日经股东决议通过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
山能集团/新山能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能源	指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盛隆化工	指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枣矿物产	指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八亿橡胶	指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公司	指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金正泰	指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奥瑟亚	指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锦源煤矿	指	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
物商公司	指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Zaozhuang Min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47,726.5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47,726.53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邮政编码	27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632-4081100、0632-40811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于志东，财务总监；0632-408126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枣庄矿务局改制设立的大型国有企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1998 年 1 月 24 日作出《关于枣庄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8】第 27 号），同意枣庄矿务局依照《公司法》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则同意《枣庄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和《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在国家新的规定出台前，煤炭工业部代表国家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行出资者职能，授权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公司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原枣庄矿务局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投入资本以枣庄矿务局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煤炭工业部的投资，原煤炭工业部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8 年 2 月 18 日向山东省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煤炭工业部资产确认书》，确认枣庄矿务局 1997 年末净资产价值为 66,931 万元。1998 年 2 月 24 日，枣庄矿务局在《设立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情况》，显示枣庄矿务局出资 66,931 万元，占全部出资额的 100%。

原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1998 年 2 月 21 日向山东省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申请设立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函》（煤厅函字【1998】第 7 号），申请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名称预先核准，并进行设立登记。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2 月 25 日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枣工商企名核字【1998】第 10 号），同意设立企业名称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枣庄审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3 月 3 日出具枣审事验字【1998】第 079 号《验资报告》，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0,19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83,2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6,93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037 万元。

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8 日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鲁政办发【2004】70 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省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省政府同意，予以公布。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股东由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 6 户企业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股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6 月 29 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9,427 万元，注册资本由 66,931 万元变更为 96,358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00）鲁旭会验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29,427 万元的组成为：1、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独立核算【未纳入枣审事验字（1998）第 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范围】的基建财务并入了生产财务，合并前基建财务实收资本余额为 5,263 万元；2、根据山东省计划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鲁计投资字（1999）1129 号文件《关于划转中央“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的通知》规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国家资本

金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合计 25,772 万元均已列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核算；3、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蒋庄矿、柴里矿、付村矿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以及收到的专项基建拨款合计 1,336 万元，均已转作国家资本金，列入公司“实收资本”账户。4、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高庄井一处基地使用的经营性基金 1992 年已转增资本金金额 50 万元于 1999 年度予以调减。

2、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13 日，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96,358 万元变更为 116,725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鲁旭会验字(2002)第 1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出资者“山东省人民政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20,367 万元，其中：公司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形成的资产转增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基本建设经营型基金本息余额转增实收资本 2,244 万元，因所属矿井破产清算而减少实收资本 5,877 万元。

2002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6,725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3、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鲁政办发【2004】70 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省政府授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省政府同意，予以公布。200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股东由煤炭工业部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商登记变更。

4、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鲁国资产权【2010】1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

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 户企业的国有出资及权益无偿划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 6 户企业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股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5、2016 年实收资本变动

2016 年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来源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的债转股资本投入。山东能源集团与建信基金于 2016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字第 4 号）。实施方式是用新股置换旧债。由建信基金募集理财资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方式，投资能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债权资产，用以归还能源集团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节省财务成本。

根据第一阶段融资方案设定，建设银行旗下全资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枣矿集团增资 25 亿元，该股权投资期限为 7 年，按照第 6 年还款 40%，第 7 年还款 60%的比例退出，股权投资收益率 5.3%/年，当期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8.16%。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3.20 亿元，增至 14.88 亿元。此次注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2 号），山东能源集团以符合作价出资条件、已经完成确权工作的蒋庄煤矿、柴里煤矿等多宗土地（共计 389,637 平方米）对发行人增资，该批土地作价 1.72 亿元，同步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此次实收资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2017 年实收资本变动

2017 年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第二批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能源土地办字【2017】6 号）山东能源集团以符合作价出资条件、已经完成确权工作的蒋庄煤矿、田陈煤矿、付村煤矿等多宗土地（共计 7,503,398 平方米）对发行人增资，该批土地作价 20.00 亿元，同

步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此次实收资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2018 年实收资本变动

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8】49 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8】18 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8】38 号文）、《关于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 号文），同意将齐鲁新航持有的岱庄生建煤矿、七五生建煤矿、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及滕东生建煤矿等国有产权整体划转至枣矿集团，根据省国资委审核统一的清产核资结果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评估报告备案证明，上述国有产权划转共增加枣矿集团实收资本 24.44 亿元。此次实收资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8 月 1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原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继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 年 11 月 30 日，原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原山东能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新山能集团。

9、2021 年实收资本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695,297.65 万元，其中实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63,255.08 万元，实收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42.57 万元。

来源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的实收资本为债转股资本投入。山东能源集团与建信基金于 2016 年签署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建信基 JXTZ-SDNY 增字第 4 号）。实施方式是用新股置换旧债。由建信基金募集理财资金，通过设立产业基金方式，投资能源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债权资产，用以归还能源集团银行贷款等有息负债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节省财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协议，预计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663,255.08 万元，注册资本 116,725.00 万元，全部由山东能源集团出资。

10、2022 年实收资本变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作出以下决议：

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6,725 万元变更为 663,255.08 万元，增加部分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以土地作价等方式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缴；

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63,255.08 万元变更为 1,663,255.0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金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实缴。

③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支持枣矿集团转型发展，补充枣矿集团流动资金，增强枣矿集团未来作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实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枣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枣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鉴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枣矿集团现金增资 100 亿元、枣矿集团未来将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因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枣矿集团净资产值为：《审计报告》所载枣矿集团截至本次增资基准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26,582,995,972.98 元）+枣矿集团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10.8 元/股的价值（即 4,947,392,520.00 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增资款项（即 10,000,000,000.00 元）=41,530,388,492.98 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0 亿元所对应枣矿集团股权比例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确定： $70 \text{ 亿元} / (\text{本次增资枣矿集团净资产值} + 70 \text{ 亿元} + 26 \text{ 亿元}) * 100\% = 13.690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枣矿集团股权比例为： $100\% - \text{前述比例} = 86.3095\%$ 。

枣矿集团同意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 1,041,276,848.80 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 26 亿元整现金认购枣矿集团该等新增发的注册资本，其中 1,041,276,848.80 元计入枣矿集团注册资本，1,558,723,151.20 元计入枣矿集团资本公积；枣矿集团同意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 2,803,437,669.84 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亿元整现金认购枣矿集团该等新增发的注册资本，其中 2,803,437,669.84 元计入枣矿集团注册资本，4,196,562,330.16 元计入枣矿集团资本公积（届时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如因涉及精确到万元而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则以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和注册资本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注册资本:	302.0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位为山东省能源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肩负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使命。新山东能源集团以煤炭、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为主导产业,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境内外四地上市平台的大型能源企业、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能源企业。截至 2024 年末,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53.85 亿元,净资产为 2,839.5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33.36 亿元,净利润 152.03 亿元。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

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总收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1.41	30.25	155.19	35.10	172.74	11.47	197.33	16.71
物流贸易	3.40	3.27	7.12	1.61	1,017.97	67.61	754.67	63.92
化工业务	19.65	18.93	83.34	18.85	113.18	7.52	122.03	10.34
金融业务	33.00	31.79	130.33	29.48	127.43	8.46	62.28	5.28
其他 ¹	16.37	15.77	66.11	14.95	74.34	4.94	44.27	3.75
合计	103.82	100.00	442.09	100.00	1,505.66	100.00	1,180.58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80.58亿元、1,505.66亿元、442.09亿元和103.82亿元。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¹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产品、供暖供气、煤机制造、建材产品、勘探业务、建筑施工、造纸印刷、物业管理、宾馆招待等，业务较为分散且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均未超过10%。

197.33亿元、172.74亿元、155.19亿元和31.41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6.71%、11.47%、35.10%和30.25%。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煤炭产品收入减少24.59亿元，降幅为12.46%，主要系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产量较同期减少，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下降。2024年度较2023年度煤炭产品收入减少17.55亿元，降幅为10.16%，主要系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下降。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754.67亿元、1,017.97亿元、7.12亿元和3.40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63.92%、67.61%、1.61%和3.27%。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物流贸易收入增长263.30亿元，涨幅为34.89%，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4年度较2023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减少1,010.85亿元，降幅为99.3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枣矿物产于2024年5月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化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03亿元、113.18亿元、83.34亿元和19.65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0.34%、7.52%、18.85%和18.93%。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化工业务收入减少8.85亿元，降幅为7.2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有所缩减。2024年度较2023年度化工业务收入减少29.84亿元，降幅为26.37%，主要系盛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4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62.28亿元、127.43亿元、130.33亿元和33.00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28%、8.46%、29.48%和31.79%。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金融业务收入增加65.15亿元，增幅为104.61%，主要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收入同比明显增长。2024年度较2023年度金融业务收入增加2.90亿元，增幅为2.28%，变动较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4.27亿元、74.34亿元、66.11亿元和16.37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3.75%、4.94%、14.95%和15.77%。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电力产品、供暖供气煤机制造等。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加30.07亿元，增幅为

67.92%，主要系发行人电力产品等其他业务规模增加。2024年度较202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减少8.23亿元，降幅为11.07%，主要系发行人煤机制造等其他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8.67	29.76	77.19	30.46	76.54	5.92	86.16	8.53
物流贸易	2.72	4.34	4.79	1.89	1,015.56	78.54	750.44	74.32
化工业务	18.85	30.05	77.91	30.75	106.70	8.25	120.75	11.96
金融业务	7.67	12.23	29.58	11.67	24.47	1.89	13.75	1.36
其他	14.82	23.63	63.91	25.22	69.70	5.39	38.68	3.83
合计	62.73	100.00	253.38	100.00	1,292.97	100.00	1,009.78	100.00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业务成本分别为1,009.78亿元、1,292.97亿元、253.38亿元和62.73亿元，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相同。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煤炭产品成本分别为86.16亿元、76.54亿元、77.19亿元和18.67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53%、5.92%、30.46%和29.76%。其中，2023年度较2022减少9.62亿元，降幅为11.17%，变动方向与煤炭业务收入相同。2024年度较2023增加0.65亿元，增幅为0.85%，变动较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物流贸易成本分别为750.44亿元、1,015.56亿元、4.79亿元和2.72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74.32%、78.54%、1.89%和4.34%。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物流贸易成本增长265.12亿元，涨幅为35.33%，变动方向与物流贸易业务收入相同。2024年度较2023年度物流贸易成本减少1,010.77亿元，降幅为99.5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枣矿物产于2024年5月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所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化工业务成本分别为120.75亿元、106.70亿元、77.91亿元和18.85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1.96%、8.25%、30.75%和30.05%。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化工业务成本减

少14.05亿元，降幅为11.64%，变动方向与化工业务收入相同。2024年度较2023年度化工业务成本减少28.79亿元，降幅为26.98%，变动方向与化工业务收入相同。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金融业务成本分别为13.75亿元、24.47亿元、29.58亿元和7.67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36%、1.89%、11.67%和12.23%。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金融业务成本增加10.72亿元，增幅为77.96%，变动方向与金融业务收入相同。2024年度较2023年度金融业务成本增加5.11亿元，增幅为20.88%，变动方向与金融业务收入相同。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38.68亿元、69.70亿元、63.91亿元和14.82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3.83%、5.39%、25.22%和23.63%。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增加31.02亿元，增幅为80.20%，变动方向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同。2024年度较2023年度其他业务成本减少5.79亿元，降幅为8.31%，变动方向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同。

3、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润按业务板块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12.74	31.01	40.56	78.00	41.33	50.26	96.20	45.23	55.69	111.17	65.09	56.34
物流贸易	0.68	1.65	20.00	2.33	1.23	32.72	2.41	1.13	0.24	4.23	2.48	0.56
化工业务	0.80	1.95	4.07	5.43	2.88	6.52	6.48	3.05	5.73	1.28	0.75	1.05
金融业务	25.33	61.65	76.76	100.75	53.39	77.30	102.96	48.41	80.80	48.53	28.41	77.92
其他	1.55	3.77	9.47	2.20	1.17	3.33	4.64	2.18	6.24	5.59	3.27	12.63
合计	41.09	100.00	39.58	188.71	100.00	42.69	212.69	100.00	14.13	170.80	100.00	14.47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70.80亿元、212.69亿元、188.71亿元和41.09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4.47%、14.13%、42.69%和39.58%，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其中煤炭产品业务和金融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润比重较大。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业务

（1）煤炭储量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煤炭业务拥有在产矿井12座（含省内矿井10座），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2,585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15.14亿吨，可采储量合计3.44亿吨。其中，省内在产矿井10座，核定产能合计1,995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14.47亿吨，可采储量合计3.13亿吨。

2016年，山东省政府推进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将山东省齐鲁新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多座监狱煤矿划拨给山能集团，其中五座监狱煤矿公司（滕东煤业公司、三河口矿业公司、七五煤业公司、岱庄煤业公司、徐庄煤业公司）划拨给了枣矿集团管理。截至2024年末，四座煤矿合计地质煤矿储量45,919.80万吨，可采储量12,328.60万吨，设计产能260万吨/年。

依据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18号文、《关于山东省滕东生建煤矿、山东省徐庄生建煤矿、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1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8号文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岱庄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宜的复函》鲁国资产权字〔2018〕49号文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8〕92号文，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枣矿集团无偿接收齐鲁新航持有的岱庄生建煤矿、七五生建煤矿、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滕东生建煤矿国有产权，并于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12月24日，山能集团批准《关于枣矿集团中兴能源拟收购中国信达持有的锦源煤矿49%股权并同步增资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40号）批准，同意枣矿集团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能源”）收购锦源煤矿49%股权（交易对价48.96亿元）并同步增资4.9亿元。

2018年12月27日，山能集团对锦源煤矿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锦源煤矿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92亿元（备案编号为2018024）。2018年12月29日，锦源煤矿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中兴能源成为锦源煤矿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美锦能源”)持有锦源煤矿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让渡2%表决权),锦源煤矿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锦源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矿井保有资源储量95,935万吨,可采储量25,615万吨,生产规模600万吨/年,配套600万吨/年选煤厂。按初步设计可采储量2.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41.6年,按实际可采储量3.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58.3年。

以上煤炭资源的收购和接受划拨,保证了枣矿集团旗下的煤炭资源充足,夯实了未来的发展基础。

公司主要投产矿井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项目	矿井名称	产能	投产（收购） 时间	煤种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预计剩余 可采年限	开采 条件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生 产经营状况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省内	柴里煤矿	240	1964 年	气、肥煤	11,505.30	11,245.80	11,079.90	1,252.00	1,393.90	1,180.70	3.50	井工	正常
	蒋庄煤矿	275	1989 年	气、肥煤	12,109.70	10,738.70	10,590.90	2,176.60	2,703.30	2,870.90	7.50	井工	正常
	田陈煤矿	150	1989 年	气煤、气肥煤	12,522.00	12,420.50	12,335.70	1,511.60	1,455.30	1,402.70	6.70	井工	正常
	高庄煤业公司	300	1997 年	气、肥煤	19,618.80	19,544.90	19,367.20	4,086.80	4,004.90	3,849.60	9.20	井工	正常
	付村煤业公司	270	1998 年	气煤、肥煤、气肥煤	19,560.70	19,309.90	19,041.90	3,592.50	3,518.00	3,848.80	10.20	井工	正常
	新安煤业公司	350	2002 年	气煤、气肥煤	23,794.30	23,686.30	23,591.90	4,660.20	4,618.00	4,543.70	9.30	井工	正常
	滨湖煤矿	150	2005 年	气煤、气肥煤	2,984.30	2,910.10	2,817.60	1,407.20	1,352.60	1,270.30	6.00	井工	正常
	滕东煤业公司	/	2016 年接管	气煤、1/3 焦煤、天然焦	8,629.70	8,629.70	8,629.70	1,847.40	1,847.40	1,847.40	/	井工	已注销
	三河口矿业公司	70	2016 年接管	气煤、气肥煤、天然焦	8,336.30	8,264.60	8,199.00	1,932.10	2,141.70	2,125.50	21.70	井工	正常
	七五煤业公司	100	2016 年接管	气煤、1/3 焦煤	25,580.00	25,499.10	25,411.60	7,432.30	7,376.80	7,338.80	52.40	井工	正常
岱庄煤业公司	90	2016 年接管	气煤、1/3 焦煤	3,750.00	3,734.90	3,679.50	1,062.60	1,065.10	1,016.90	8.10	井工	正常	
其他（调减产能情况）				-				-		-	-	-	

小计				-	148,391.10	145,984.50	144,744.90	30,961.30	31,477.00	31,295.30	-	-	-
省外	内蒙古金正泰煤矿	500	2011年	长焰煤	5,937.80	5,601.20	5,363.90	3,229.10	2,777.60	2,610.30	4.70	露天	正常
	内蒙古庆升煤矿	90	2011年	褐煤	1,473.00	1,411.50	1,310.00	558.00	560.30	460.10	4.60	露天	正常
小计				-	7,410.80	7,012.70	6,673.90	3,787.10	3,337.90	3,070.40	-	-	-
合计					155,801.90	152,997.20	151,418.80	34,748.40	34,814.90	34,365.70	-		-

发行人主要矿井采矿许可情况

矿井名称	采矿权证号	采矿权证到期日
柴里煤矿	C1000002011121140121942	2030年10月18日
蒋庄煤矿	C1000002011121140121941	2030年10月18日
田陈煤矿	C1000002013071110130597	2030年10月18日
高庄煤业公司	C1000002008001120000673	2028年9月2日
付村煤业公司	C1C00002011121120121662	2030年10月20日
新安煤业公司	C1000002010031110057120	2036年3月30日
三河口煤矿	C3700002011021120107083	2028年12月20日
岱庄煤业公司	C3700002011021120106625	2030年8月10日
内蒙古金正泰煤矿	C1500002009051120017847	2026年4月29日

(2) 煤炭生产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并不断扩大煤炭生产业务。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在产矿井为12座，有10座生产矿井位于山东省内。其中，高庄煤业、新安煤业、蒋庄煤矿、付村煤业等省内矿井是公司的主力矿井。2022-2024年，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1,656.54万吨、1,703.58万吨和1,841.92万吨。

公司在产矿井产能情况

单位：万吨/年

项目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核定产能
柴里煤矿	240
蒋庄煤矿	275
田陈煤矿	150
高庄煤业公司	300
付村煤业公司	270
新安煤业公司	350
滨湖煤矿	150
七五煤业公司	100
三河口矿业公司	70
岱庄煤业公司	90
滕东煤业公司	/
内蒙古金正泰煤矿	500
内蒙古庆升煤矿	90
合计	2,5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一座在建矿井，为锦源煤矿；已经完成了前期勘探工作，生产规模600万吨/年。锦源煤矿煤炭质量优良，井田内大部分为品质较高的

1/3焦煤、焦煤和肥煤，洗选后的精煤可作为供钢厂、焦化厂炼焦用配煤，市场销路较广，售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矿井资源储量丰富，矿井保有资源储量95,935万吨，矿井生产条件、资源条件较好。

公司是山能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山能集团后期打造焦煤产业的核心子公司。公司煤种优质，主要为气煤、气肥煤、不粘煤和长焰煤等，其中以1/3焦煤为主，占60~70%。近三年公司生产洗精煤分别为1,016.68万吨、995.49万吨和1,063.79万吨，混沫煤分别为516.16万吨、584.17万吨和630.58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生产煤炭品种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混沫煤	630.58	584.17	516.16
洗精煤	1,063.79	995.49	1,016.68
洗混煤	147.55	123.92	123.70
洗煤泥	-	-	-
合计	1,841.92	1,703.58	1,656.54

近三年公司主要矿井原煤入洗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选煤厂	入洗能力	洗煤方式	入洗量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柴里煤矿	24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162.86	191.53	169.18
蒋庄煤矿	30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165.84	165.49	194.64
田陈煤矿	18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150.87	148.82	147.11
高庄煤业公司	33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195.09	188.89	175.75
付村煤业公司	30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269.94	269.99	265.74
新安煤业公司	240	重介浅槽、重介旋流器、浮选	115.53	97.45	59.10
滨湖煤矿	120	井下智能选矸 TDS、重介旋流器、浮选	120.34	99.98	111.67
滕东煤业公司	-	重介旋流器、浮选	-	-	-
三河口煤矿	120	井上智能选矸 TDS、重介旋流器、浮选	69.97	72.35	74.92
七五煤业公司	90	重介旋流器、浮选	101.37	97.97	98.68
岱庄煤业公司	60	跳汰、浮选	66.45	60.84	50.78
合计	1,980		1,418.26	1,393.31	1,347.57

发行人近三年吨煤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39.69	11.26	42.31	12.52	39.59	11.72
职工薪酬	138.03	39.16	145.09	42.94	135.54	40.12
电费	13.13	3.73	11.71	3.47	11.75	3.48
折旧费	28.41	8.06	29.18	8.64	32.86	9.73
修理费	13.84	3.93	12.54	3.71	13.13	3.89
维简费	8.81	2.50	8.79	2.60	8.74	2.59
安全费用	20.70	5.87	21.04	6.23	17.24	5.10
采矿权价款摊销	7.55	2.14	7.12	2.11	6.41	1.90
其他支出	82.29	23.35	60.12	17.78	72.62	21.49
合计	352.45	100.00	337.90	100.00	337.87	100.00

发行人的吨煤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安全费用和折旧费用等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核算的矿井井下使用的设备配件、钢材支柱等材料。

（3）煤炭销售情况

在煤炭销售方面，发行人依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建了健全的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

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为混沫煤、洗精煤和洗煤泥，其中发热量高的气煤主要供应电厂等动力用煤客户；粘结性较好的洗精煤主要销往焦化企业。为提升议价能力，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山东能源集团下属主要煤炭运营主体煤炭销售基本由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具体运作方式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商定价格，此后综合客户要求、煤质、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等多个因素，将订单或客户直接分配给下属煤炭运营主体，各公司按要求与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或客户结算。具体到公司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与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直接结算，结算周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同时视客户具体要求做少量的价格优惠或信用期放宽。从终端客户情况来看，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山东、江苏、浙江等区域市场，少量流向江西、河北、山西等地。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运输方面，发行人主要以铁路运输以及公路运输为主，船运为辅。发行人少数煤炭产品销售至盛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以公允价值为主。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煤炭产量分别为1,662.26万吨、1,703.59万吨

和1,841.93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分别为1,608.99万吨、1,754.57万吨和1,841.23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煤矿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矿井名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省内	柴里煤矿	137.05	134.40	98.07	151.73	162.49	107.09	112.55	105.25	93.51
	蒋庄煤矿	156.11	155.93	99.88	135.46	140.44	103.68	183.87	178.91	97.30
	田陈煤矿	139.41	138.46	99.32	143.79	142.05	98.79	145.84	143.56	98.44
	高庄煤业公司	161.81	162.06	100.15	117.66	126.09	107.16	142.88	136.92	95.83
	付村煤业公司	233.35	223.96	95.98	229.95	240.06	104.40	232.18	220.66	95.04
	新安煤业公司	107.75	109.57	101.69	96.36	99.63	103.39	94.43	91.72	97.13
	滨湖煤矿	77.01	78.62	102.09	63.73	70.78	111.06	100.24	95.57	95.34
	滕东煤业公司	-	-	-	-	-	-	-	-	-
	三河口矿业公司	66.86	65.72	98.29	62.12	71.52	115.13	74.83	60.07	80.28
	七五煤业公司	82.23	85.17	103.58	80.96	86.78	107.19	94.20	87.20	92.57
岱庄煤业公司	47.02	48.37	102.87	40.40	39.19	97.00	38.94	39.24	100.77	
省外	内蒙古金正泰煤矿	537.54	543.25	101.06	521.25	515.50	98.90	385.38	392.00	102.00
	内蒙古庆升煤矿	95.79	95.72	99.93	60.18	60.04	99.77	56.92	57.89	102.00
合计		1,841.93	1,841.23	99.96	1,703.59	1,754.57	102.99	1,662.26	1,608.99	96.80

发行人近三年自产煤炭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	1,841.93	1,703.59	1,656.54
销量	1,841.23	1,754.56	1,608.97
产销率	99.96	102.99	97.13
均价	837.76	969.04	1,226.44

(4) 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1/3焦煤、气肥煤为主，出产的“枣矿煤”，具有煤炭含硫低等优势，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从销售额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风险较高，主要是由于采用统一销售模式，故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销售金

额占比较大。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619,834.15	100.00	是
合计	1,619,834.15	100.00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392,493.55	100.00	是
合计	1,392,493.55	100.00	
202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86,819.67	100.00	是
合计	286,819.67	100.00	

(5) 环保措施

发行人为确保完成公司环保节能目标任务，各单位成立了环保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明确办事人员，定期研究部署企业环保节能管理工作，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形成了节能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各业务部门协同管理，各单位全部参与的辐射式管理格局，从组织上保证环保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制定了《2022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单位节能环保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

具体到各生产矿井中主要的环保措施有：1) 加强采掘工区设备运行管理，合理优化运输方案，实行集中运输等措施达到能源节约目的。2) 优化大系统皮带运行方式，优化通风系统、供电系统，加强地面办公生活用电管理，加大节电新技术应用等措施节约电能。3) 通过机器装备等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的提高，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粉尘排放。4) 通过建设能源回收利用系统，使用压风机余热与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降低废气排放和能源重复利用。5) 在煤场安装了全覆盖高压水枪定时自动洒水降尘系统，周围全面架设了防风抑尘网降低煤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在建煤矿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山能集团批准《关于枣矿集团中兴能源拟收购中国信达持有的锦源煤矿49%股权并同步增资的批复》（山东能源字〔2018〕240号）批准，同意枣矿集团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能源”）收购锦源煤矿49%股权（交易对价48.96亿元）并同步增资4.9亿元。

2018年12月27日，山能集团对锦源煤矿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锦源煤矿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92亿元（备案编号为2018024）。2018年12月29日，锦源煤矿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中兴能源成为锦源煤矿的股东，持股比例为49%，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持有锦源煤矿51%股权（根据公司章程让渡2%表决权），锦源煤矿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锦源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矿井保有资源储量95,935万吨，可采储量25,615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年，配套600万吨/年选煤厂。按初步设计可采储量2.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41.6年，按实际可采储量3.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58.3年。

锦源煤矿自2004年以来，先后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等批复。编制了井田（先期开采地段）勘探地质报告，经山西省煤炭局（晋煤规发〔2008〕95号文）批复，编制的补充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经国土资源部2011年7月26日评审，评审批文（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68号）。2013年3月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立项核准批文（发改能源〔2013〕699号），锦源煤矿年产600万吨矿井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列入了山西省政府2014年重点工程。

截至2025年3月末，锦源煤矿投资情况如下：

锦源煤矿未来投资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到位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规模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	资金来源	项目手续情况	
										立项	环评等
锦源煤矿	锦源煤矿建设项目	27.61%	是	2018年-2027年	434,553.00	156,627.00	完成开拓总工程量 6,190m，实现了管道井联络巷、进回风立井、主副斜井“三大工程”贯通。建成了永久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系统，永久全负压通风机、瓦斯抽采系统地面工程已经试运行等系统工程建设。地面建设中，完成锅炉房、110kV 变电站，通风机房、联合建筑、2 栋单身公寓、食堂、三层辅助办公楼、净压水站、综修厂房、10 万吨储煤场等建设工程。	否	银行贷款	已完成	已完成

（7）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措施

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

山能集团及发行人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暂行）》（枣矿集团发〔2021〕109号）及《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断层等构造带分级管控管理规定》（枣矿集团发〔2021〕129发）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其中，山能集团安全费用按照“以预防、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为重点，足额提取、保障安全、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山能集团2021年1月制定并下发了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对枣矿集团等子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30元；其他井工矿吨煤15元，山东省内冲击地压煤矿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吨煤不少于15元加提安全费用，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冲击地压防治支出。

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以下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目标：

①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主体：一是明确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主体，健全完善以矿长为主体的安全决策指挥保障体系、以总工程师为主体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以安监处长为主体的安全监察体系、以分管领导和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体的安全教育体系、以专业科室科长为主体的专业管理体系、以区队长、班组长为主体的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建立完善便于考核落实的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部门、各工种、各岗点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和责任双向考核体系，建立检

查、考核、奖惩兑现闭合系统。三是推行安全联保和安全联带处罚制度。明确规定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包保职责和安全联带处罚标准，实行班前会进行安全宣誓和签订“安全联保书”制度。

②强化安全监督监察。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安全监督稽查部门通过科学的管理，规范的运作，高效的监督，不断丰富和改进安全管理手段和方法，为安全文化理念的形成，丰富和发展创造条件。严格现场的监督检查，防松劲、反麻痹，充分发挥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作用。坚持好安全大检查制度、安全随机督察制度等落实，做到各类监督检查不断线。

③全面落实安全激励政策。在安全奖励上，按安全责任大小进行奖励，以促进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④逐步建立起安全技术保障体系、自然灾害防护技术体系和人身安全防护体系。重点加强“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治理、采掘工艺、支护技术、提升运输等重大课题研究。推广安全监测、安全信息处理、安全定位系统等先进装备和管理手段，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老旧落后、高能耗、高故障率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机械化装备水平，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推广采用采煤工作面自动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矿井综合自动化监控技术以及生产辅助环节的自动化设备。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大幅减少现场作业人员，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伤亡人数。大力推广应用煤矿安全生产数字网络实时监测监控技术，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矿井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对各种保护设施和瓦斯、煤尘、水、通风设施等形成可视的无缝隙网络，逐步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数字化远程监测系统矿区联网。

2) 近年来安全事故

近年来公司在煤炭产量增长，整合矿井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实现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22-2024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安全生产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物流贸易业务

(1) 业务情况

2022-2023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于2017年投资成立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供应链+产业链+基金”的发展思路，持续延伸煤焦钢、煤电铝、煤化工、铜四大产业链，形成上控资源、中控物流、下控市场的布局，年营业收入超800亿元规模。同时公司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并在枣庄市建设占地300余亩的枣矿智慧物流产业园，年分拨能力达4,000万件的全自动快递分拣基地，年转运量2,000万册的华东最大的图书批发、运转、储配基地之一。除上述外，公司把握国家“散改集、公转铁”政策导向，重组富龙公司，以此为平台与物流贸易板块协同推进铁水联运、集装箱运输、港口运营等重点合作项目，全面启动站外站、煤炭仓储转运中心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发行人以将其所持有的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以来，发行人贸易业务（煤炭购销业务）主要由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产品全部为煤炭，且规模较小。煤炭购销业务采用购销分离模式，设置独立的采购业务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采购及销售工作。依靠供应商库制度，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资质材料，由各部门联合审批评估，给予供应商准入资格，进入供应商库。当下游客户有需求时，从采用以质定价，同质比价的模式，优中选优为下游客户匹配最有性价比的供应商，在获得最大利润的同时提供更好的服务。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754.67亿元、1,017.97亿元、7.12亿元和3.4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7.48%、73.86%、2.28%及4.80%，毛利率分别为0.56%、0.24%、32.72%和20.00%。2024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大幅缩减，主要系枣矿物产股权无偿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物流贸易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吨、亿元

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有色	-	-	-	-	168.45	913.05	142.17	677.19
煤炭	38.53	2.72	68.25	5.63	470.33	23.87	334.61	48.68

钢材	-	-	-	-	9.47	5.16	19.90	9.61
化工产品	-	-	-	-	-	-	-	-
木材	-	-	-	-	-	-	-	16.16
其他	-	0.68	-	1.49	904.24	75.90	-	3.03
合计	-	3.40	-	7.12	-	1,017.97	-	754.67

公司贸易板块经营模式为“以销定购”，在订单确定后，向供应商采购。由供应商或物流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同时因发行人贸易业务以“以销定购”为主，实际资金占用较小。其中有色商品方面，公司依靠枣矿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的知名度及资源，可广泛获取市场零散订单情况，并在积累一定需求后寻找上游供应商，同时公司可依靠与上下游企业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及自身信用签订长期协议的集中采购合同并获取价差。煤炭商品方面，贸易业务直接销售自身煤炭产品较少，最终客户主要面对电厂及钢厂。钢材方面，公司可从钢厂直接采购，直供配送，现货仓储批发。

（2）运输仓储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规划是依托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构建闭环的物流体系，包括物流节点、物流通道，最终形成物流网络。在进行物流发展规划思路逐渐清晰的同时积极推进港口、仓储设施、铁路班列等重要物流网络节点布局的落地工作。

有色金属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型央企和国企签署第三方仓储保管协议，租用仓库用于存放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主要合作方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仓库，下游根据提货单和提货指令进行货权的转移。煤炭商品方面，贸易业务直接销售自身煤炭产品较少，最终客户主要面对电厂及钢厂。钢材方面，公司可从钢厂直接采购，直供配送，现货仓储批发。

（3）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订货方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选定生产厂家；发行人结合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与上游锁定供货价格及发行人利润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同时锁定资源，申请付款；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发行人跟进现场验收，订货方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发行人为结算依据；每月固定结算日对账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一般

为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结算方面，公司与客户通常采取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的方式结算，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担保，以降低回款风险。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定价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通过综合考量下游客户需求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运输及包装要求等因素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滚动月结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60天以内。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记账，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个环节。其中，采购环节：借“库存商品”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贷“应付账款”或“货币资金”；销售环节：借“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贷“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近三年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76.01	10.07	有色金属	无
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8	8.84	有色金属	无
公航旅（浙江自贸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48	5.76	有色金属	无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36.60	4.85	有色金属	无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32.60	4.32	有色金属	无
合计	255.37	33.84	-	-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24	12.48	有色金属	无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1.17	12.47	有色金属	无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4.84	10.46	有色金属	无
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5	4.80	有色金属	无
苏州归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3	4.79	有色金属	无
合计	365.03	44.99	-	-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枣庄亿邦商贸有限公司	0.62	8.71	煤炭	无
新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1	7.16	煤炭	无
华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0.45	6.32	煤炭	无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4.92	煤炭	无
府谷县汇正利源冶金有限公司	0.34	4.78	煤炭	无
合计	2.27	31.89	-	-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近三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	63.89	8.51	有色金属	无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5.35	4.71	有色金属	无
广东仁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	4.26	有色金属	无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0.99	4.13	有色金属	无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2.63	3.02	有色金属	无
合计	184.86	24.63	-	-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111.22	13.71	有色金属	无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91	7.76	有色金属	无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61.19	7.54	有色金属	无
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	60.67	7.48	有色金属	无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52.37	6.46	有色金属	无
合计	348.36	42.95	-	-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69	45.49	煤炭	是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1.92	18.62	煤炭	是
江苏金晟兰能源有限公司	0.50	4.85	煤炭	无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0.44	4.27	煤炭	无
浙江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	3.78	煤炭	无
合计	7.94	77.01	-	-

公司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与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合作。公司贸易业务上下游集中于山东、山西、甘肃、陕西等地，以国内贸易为主。

3、化工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包括煤化工产品和橡胶产品，主要依托盛隆化工有限公司和八亿橡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江苏沙钢集团公司三家合资兴建的煤化工企业。公司总占地面积80万平方米，总投资18.20亿元，现拥有员工1,300余人，中高级技术人员70余人，公司已形成

年产焦炭210万吨、甲醇25万吨、焦油10.8万吨的生产规模，同时配套年入洗120万吨原煤的洗煤厂。盛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建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审批、审核和备案要求，规范执行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完全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并于2005年顺利通过国家首批焦化行业准入。盛隆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控制下降，于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全钢轮胎、输送带、天然橡胶等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有企业。经过十年的探索发展，公司逐步成长为含八亿全钢、亿和输送带两家子公司，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拥有强大竞争力和完善管理体系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已形成了轮胎1,300万吨/年和输送带800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立足高端市场，引进意大利、日本、德国等世界尖端的生产设备，率先采用了ARP胶料自动准备系统、三复合生产线、全钢液压硫化机等一系列先进的工艺系统，研发了41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31项。先后通过了国家强制3C认证、美国DOT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完成了中国橡胶协会绿色轮胎标签审批，成为率先取得“中国轮胎标签”的全钢轮胎企业之一。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经销商已发展到200余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成功打入亚、欧、非、美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为陕西重汽的指定供应商。

截至2024年末，公司形成了焦炭128万吨/年、焦油4.5万吨/年、粗苯1.4万吨/年，同时具备15万吨/年的粗苯加氢精制加工能力，形成了具有上下游一体化优势的煤化工产业经营模式。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平方米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焦炭	产量	118.36	244.30	229.66
	销量	117.52	239.03	231.81
	平均售价	1,765.11	2,155.80	2,772.90
	平均成本	1,947.09	2,305.36	2,807.58
焦油	产量	5.73	11.03	10.33
	销量	5.66	10.83	10.20

	平均售价	3,738.63	4,123.14	4,937.64
	平均成本	2,066.57	2,405.27	2,942.27
甲醇	产量	-	12.32	13.02
	销量	-	11.72	13.11
	平均售价	-	2,140.46	2,416.62
	平均成本	-	2,364.07	2,415.36
粗苯	产量	1.62	3.47	3.24
	销量	1.52	3.52	3.22
	平均售价	6,215.94	5,479.26	5,986.38
	平均成本	2,483.80	2,906.49	3,597.21
纯苯	产量	12.72	17.78	18.09
	销量	12.64	17.67	18.73
	平均售价	7,344.93	6,308.36	6,821.63
	平均成本	5,119.41	5,971.71	6,274.09
轮胎	产量	1,263.85	1,166.99	949.49
	销量	1,260.01	1,172.85	951.54
	平均售价	294.15	316.00	325.40
	平均成本	263.16	273.67	305.07
输送带	产量	927.28	863.03	852.68
	销量	483.86	850.48	799.84
	平均售价	19.00	21.36	20.88
	平均成本	15.25	18.54	18.60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焦炭所需的主要原料炼焦煤除部分由山东能源集团供应外，其余主要来自冀中能源、鹤壁煤电、山西凯嘉能源集团等公司。公司其他主要煤化工产品形成彼此依托相互配合的供应体系，基本不依赖外部采购：干熄焦项目通过回收红焦显热产生大量蒸汽，用于发电，回用于整个园区；甲醇项目产生弛放气，一部分用于焦炉加热置换焦炉煤气，提高甲醇产量，另一部分作为氢源用于苯加氢项目和己二酸项目；焦化项目回收的副产品焦油，集中用于煤焦油加工项目，焦油加工的产品洗油，又用作焦化项目净化车间煤气洗苯的重要原料；从生产系统中回收的焦油渣，全部掺入原料煤回焦炉炼焦。

销售方面，焦炭及化工产品由所属煤化工业务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公司对大型重点客户给予1-2个月的结算周期，对于其他客户一般采用“预付全额，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货款支付方式为现汇或票据。公司焦炭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安徽，山东等地区；甲醇、芳烃类产品主要销售给京津唐、辽宁、山东、河北下游企业；粗苯主要销售给河南宇天化工

有限公司、濮阳市中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生产企业，销售价格以河南利源集团招标价为基准价格；煤焦油主要销售给宝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利源集团等公司周边地区的深加工企业，售价以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价格为基准价格；纯苯、二甲苯、重苯等产品主要销售到江苏、河南、安徽等地；硫酸铵以招标的形式外售，销售方向主要为肥料厂及港口，客户较为零散。

综上所述，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中生产焦炭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外部采购，不涉及上下游业务板块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除焦炭产品外，其他煤化工产品主要通过彼此依托相互配合的供应体系，由不同项目彼此进行回收利用，也不涉及上下游业务板块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4、金融业务

① 证券经纪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是为中泰证券各类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综合金融服务，是中泰证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中泰证券业务资质齐全，可以代理股票、债券、权证、基金等各类产品交易，具备外汇业务资格、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港股通业务资格、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等。取得所有市场认可的ETF产品的一级交易商资格、柜台市场业务资格，并开通了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业务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中泰证券依托地域优势及地方性政府政策支持，在山东省内业务优势非常明显，并建有较为完善的理财服务终端、客户服务系统及风险管控机制。公司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证券投融资服务，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稳步推进，调整优化了财富管理组织架构，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富管理组织架构，深化财富管理转型落地，以监管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努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三体系一平台”，即交易服务体系、产品服务体系、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及金融科技平台，以金融产品销售和公募基金投顾业务为抓手，持续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凭借公司XTP系统在量化交易领域的优势，打造了量化细分市场的私募产品“中泰量化

30”，差异化推出“FOF”和“专享”两大细分子策略系列产品，不断完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推进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取得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资格，推出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品牌——“齐富投”，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总体来看，经纪业务一直是中泰证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近年来受资本市场波动及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传统通道型业务利润有所降低，中泰证券正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省内优势的同时，努力开拓省外发达地区市场。

② 证券及另类投资业务

中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标的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报告期内，中泰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规模、A股市场行情、债券市场利率等因素相关。

③ 信用业务

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信用类业务。中泰证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信用业务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中泰证券开展信用业务时把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信用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分工明晰，实现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保障了公司信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泰证券着力于客户培育，为营业部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寻求业务长远发展和促进当前业务推进之间的平衡。中泰证券于2010年11月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0年12月开始首笔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方面，中泰证券于2012年11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2013年9月获得转融券及证券出借业务资格。

④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中泰证券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主营业务之一，中泰证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保荐及发行承销、债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为适应行业形势变化，推进业务转型，转变盈利模式，提升行业竞争力，打造交易型投资银行，中泰证券成立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建立了成熟的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模式，

具备为各类型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全业务链、一揽子综合性优质金融服务的能力。

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团队拥有一批北大、清华等名校毕业的经济、法律、财务等高级专业人才，较多人员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等专业资格。中泰证券作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保荐机构，具有股票、债券保荐主承销商业务资格，可为企业客户提供IPO、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经过几年蓄势发展，股票承销业务已拥有良好的业务积淀、成熟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项目储备，行业地位迅速提高，多次获得优秀保荐机构（深交所）、中国十佳高成长投行、中国最佳中小板、创业板保荐机构等称号。

中泰证券并购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行业并购、整体上市、借壳上市等）、合并与分立、回购以及跨境并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市值管理、行业并购咨询等。未来，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将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实施好“行业+区域”发展战略，提升覆盖能力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发行、定价和销售能力，加大对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各类优质项目的拓展力度，增强行业竞争力。

⑤期货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鲁证期货开展期货及相关业务。随着国内期货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中泰期货正在由传统经纪业务服务商向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衍生品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⑥资产管理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中泰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集合理财计划、定向理财计划以及专项理财计划在内的三大类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于2014年10月成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引进专业团队，加强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业务协同发挥公司全业务覆盖的优势，推动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2014年以来，中泰资管依托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推出了一系列产品，目前已有包括锦泉系列、星空系列、星汉系列、北极星系列、星河系列、星云系列、天王星系列、赤月系列、滴泉系列、涌泉系列、兴泉系列、汇泉系列、橙月系列等在内的多种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涉及债券、股票、期货等多类标的，集

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迅速扩大。

⑦境外业务

中泰证券通过中泰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⑧总部及其他业务

中泰证券总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自有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中泰创投、中泰资本、中泰物业、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实现的营业收入等。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71A0172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55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71A0119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3 月 /3 月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2,976.73	3,089.28	2,888.05	2,860.77
总负债（亿元）	2,066.18	2,182.51	1,949.57	1,956.76
全部债务（亿元）	779.92	796.40	814.33	797.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910.54	906.77	938.48	904.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3.82	442.09	1,505.66	1,180.58
利润总额（亿元）	6.02	30.74	66.68	27.62
净利润（亿元）	4.36	22.26	43.69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35	24.01	40.48	3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9	10.79	23.17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14	323.35	73.68	41.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07	-118.56	-45.77	533.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99	-19.56	-68.52	56.68
流动比率	1.21	1.24	1.37	1.34
速动比率	1.20	1.23	1.35	1.32
资产负债率（%）	69.41	70.65	67.50	68.40
债务资本比率（%）	46.14	46.76	46.46	46.86
营业毛利率（%）	39.58	42.69	14.13	14.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9	1.79	3.16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18	4.61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2.60	4.39	4.66
EBITDA（亿元）	-	93.28	123.57	84.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71	15.17	10.6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69	4.31	1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5.93	23.98	26.30
存货周转率	2.71	9.26	48.00	38.7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获现情况良好，债务压力较轻，资产质量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二) 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十四)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七）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34.94 万元、231,727.24 万元和 107,922.3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228.16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0%、67.50%、70.65%和 69.4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及 -621,358.4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规模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一定波动。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6,392.93 万元、-457,683.28 万元、-1,185,585.28 万元和 220,735.5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新建煤矿、煤电项目、矿井压煤搬迁等项目建设投资，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发行人对中泰证券投资，也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如下：

2021年12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泰证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泰证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泰证券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中泰证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中泰证券	占发行人比重
资产总额	826.38	2,046.90	247.69%
营业收入	1,603.09	131.50	8.20%
净资产	389.63	371.60	95.37%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资产端、收入端等财务状况有大幅提升作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4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

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²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

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 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6) 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7) 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

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8) 2025年2月8日，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

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

①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4年12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本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2年3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②2022年10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③2023年9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④2023年10月1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

具“警示函”。

⑤2023年12月2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⑥2024年3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⑦2024年10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⑧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⑨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⑩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

管谈话”措施。

⑪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⑫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⑬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⑭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⑮2025年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⑯2024年12月30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

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 年 1 月 8 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者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号”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150,228.16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发行人平均归母净利润有能力覆盖一倍利息，足以支撑本次注册额度。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辅之以外部融资支持、流动资产变现等应急偿债来源，并进行详细的偿债保障安排，确保本次债券的按照还本付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已切实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将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次拟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7,800.00	27,800.00	2025-09-22
2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9,970.00	29,970.00	2025-10-18

3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9,800.00	29,800.00	2025-11-15
4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9,800.00	12,430.00	2025-11-15
合计			117,370.00	1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中泰证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查询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煤炭批发	79.26	79.26	投资设立
2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其他
4	盛源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滕州市	化学品生产、销售	50.00	50.00	投资设立
5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高新区	轮胎制造	78.46	78.46	投资设立
6	枣庄矿业集团(微山)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微山	普通货船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加拿大中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泰勒斯市	木材采运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煤炭开采、销售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枣矿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州伊宁市	矿产资源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	发电、供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新远大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府宫丁镇	橡胶制品	70.00	70.00	投资设立
13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制造、销售	80.00	80.00	投资设立

14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市张汪镇	发电、供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100.00	其他
16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100.00	其他
17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贝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电产品、建材的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	煤炭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山东枣矿中兴电气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电力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山东万联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枣庄市滕州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高新区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枣庄矿业(集团)付村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付村镇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山东枣矿中兴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枣庄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工程监理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山东枣矿中兴赛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县	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32.62	3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山东枣矿中兴慧通轮胎有限公司	济南市莱芜区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电力供应	75.8446	75.844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枣庄矿业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矿山机械制造	79.26	79.2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山东中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供应链管理服务	56.00	56.00	投资设立
----	---------------	--------	---------	-------	-------	------

注：（1）盛源宏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2.62%，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泰证券控股股东由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2022 年 7 月，中泰证券分别收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发行人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3）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享有 51%的表决权，且发行人有权委派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发行人拥有实质性控制权，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枣矿集团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1、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能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118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设备的制造、销售；林木种植；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50.6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01.31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42.13 亿元，净利润 23.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46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5.50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28.14 亿元，净利润 10.71 亿元。中兴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84%，净利润下降 54.43%，主要系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产量较同期减少，煤炭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股票代码：600918.SH）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6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注册地

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6.5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23.28 亿元，2023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27.62 亿元，净利润 20.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4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52.59 亿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08.91 亿元，净利润 10.81 亿元。中泰证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4.66%，净利润下降 47.54%，主要系 2024 年中泰证券子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上年同期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住宅地产企业和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4）2025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无。

（4）2025 年 1-3 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1）2022 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及债权一并转让给枣矿集团。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2.1.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871,863.20	5,291.10	877,154.30
应收账款	292,582.29	992.20	293,574.50
预付款项	476,055.57	1,103.78	477,159.35
其他应收款	369,588.55	431.86	370,020.41
存货	262,216.62	1,935.79	264,152.41
固定资产	1,389,858.95	8,429.16	1,398,288.11
无形资产	1,596,088.51	1,084.22	1,597,172.72
负债：			
应付账款	391,574.23	2,935.14	394,509.38
合同负债	59,157.08	107.37	59,264.45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3.95	784.68	119,578.63
应交税费	84,805.85	1,926.37	86,732.21
其他应付款	1,441,174.18	47,936.37	1,489,110.55
其他流动负债	5,829.76		5,843.72
预计负债	10,321.47	228.20	10,549.67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金额	增加金额	2022.1.1金额
营业收入	16,030,916.51	19,506.55	16,050,423.06
营业成本	15,017,723.06	19,911.37	15,037,634.43
税金及附加	94,082.73	179.42	94,262.15
销售费用	78,117.62	795.36	78,912.98
管理费用	409,243.32	1,202.46	410,445.78
财务费用	67,226.68	3,677.27	70,903.94
其他收益	3,435.81	0.06	3,435.87
信用减值损失	-63,193.96	-10,526.80	-73,720.77
资产减值损失	-25,498.37	-3,822.42	-29,320.79
资产处置收益	948.10	-41.78	906.32
营业外收入	34,565.95	57.45	34,623.41
营业外支出	53,414.77	2,772.13	56,186.89
所得税费用	73,738.94	1,694.80	75,433.74

(2) 2023 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2023 年 8 月 4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山东能源集团装

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26% 股权和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3.1.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567,096.45	231.74	6,567,328.19
应收票据	27,811.65	1,154.28	28,965.93
应收账款	557,786.87	28,212.28	585,999.15
预付款项	565,414.59	2,291.11	567,705.70
其他应收款	284,701.93	12,442.67	297,144.60
存货	252,333.70	12,412.31	264,746.00
合同资产	31,835.95	-	31,835.95
其他流动资产	1,261,357.16	73.33	1,261,430.49
长期股权投资	388,946.06	118.23	389,064.29
固定资产	1,352,975.91	23,658.74	1,376,634.65
在建工程	816,170.73	1,995.44	818,166.17
无形资产	1,644,571.42	299.72	1,644,8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51.89	13,907.06	278,358.95
负债：			
短期借款	1,793,135.19	-	1,793,135.19
应付账款	887,351.36	31,809.49	919,160.86
合同负债	73,964.35	2,069.32	76,033.67
应付职工薪酬	294,975.66	3,437.58	298,413.23
应交税费	109,221.26	1,281.21	110,502.47
其他应付款	667,343.22	129,489.83	796,833.05
资本公积	912,073.41	26,347.33	938,420.73
专项储备	168,307.81	79.88	168,387.68
未分配利润	1,767,899.25	-85,043.24	1,682,856.01
少数股东权益	4,074,188.27	-12,674.49	4,061,513.7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3.1.1 金额
营业收入	11,182,991.74	49,890.15	11,232,881.89
营业成本	9,960,290.06	44,050.47	10,004,340.53
税金及附加	131,413.55	697.36	132,110.90

销售费用	58,178.77	814.25	58,993.01
管理费用	717,750.58	6,317.14	724,067.72
研发费用	117,145.58	2,086.98	119,232.56
财务费用	183,422.16	2,649.22	186,071.38
其他收益	11,002.88	126.46	11,129.34
投资收益	34,975.99	43.13	35,019.12
信用减值损失	-142,854.07	-23,528.41	-166,382.48
资产减值损失	-30,238.34	-79,021.87	-109,260.21
营业外收入	5,259.46	2.90	5,262.36
营业外支出	39,319.89	175.16	39,495.06
所得税费用	149,434.91	-12,200.70	137,234.21

(3) 2024 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无。

(4) 2025 年 1-3 月其他调整事项

无。

(七)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 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十) 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市薛城区	煤炭批发	79.26	79.26	投资设立
2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山东省三河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其他
4	盛源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滕州市	化学品生产、销售	50.00	50.00	投资设立
5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高新区	轮胎制造	78.46	78.46	投资设立
6	枣庄矿业集团(微山)富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微山	普通货船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加拿大中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泰勒斯市	木材采运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煤炭开采、销售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枣矿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州伊宁市	矿产资源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新巴尔虎右旗庆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巴尔虎右旗阿镇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	发电、供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新远大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罗勇府宫丁镇	橡胶制品	70.00	70.00	投资设立
13	山东同泰能化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制造、销售	80.00	80.00	投资设立
14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滕州市张汪镇	发电、供热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枣庄矿业(集团)济宁七五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微山县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100.00	其他

16	枣庄矿业（集团） 济宁岱庄煤业有限公司	济宁市 微山县	煤炭开采、销售	100.00	100.00	其他
17	山东能源集团呼伦 贝尔能源化工有限 公司	呼伦贝 尔经济 技术开 发区	机电产品、建材 的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枣庄矿业集团物资 供销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	煤炭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山东枣矿中兴电气 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电力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20	山东万联智慧供应 链有限公司	枣庄市 滕州市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山东飞虎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枣庄市 高新区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枣庄矿业（集团） 付村矸石热电有限 公司	微山县 付村镇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山东枣矿中兴高新 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枣庄科信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工程监理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25	山东枣矿中兴赛普 特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市 西岗镇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鑫泰能源有限 公司	河南省 安阳县	炼焦；煤炭及制 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 市中区	证券经纪交易服 务	32.62	3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28	山东枣矿中兴慧通 轮胎有限公司	济南市 莱芜区	非金属矿及制品 批发	70.00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29	山东能源集团(枣 庄)物商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电力供应	75.8446	75.844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31	枣庄矿业集团鲁南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矿山机械制造	79.26	79.2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32	山东中兴供应链科 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薛城区	供应链管理服务	56.00	56.00	投资设立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

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相继投资红墩界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工程、锦源煤矿在建矿井工程等项目，并将在未来继续投资。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同时将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措另一部分投资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需求，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37 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35 及 1.23。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若未来公司该指标降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将存在一定波动，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长期银行借款、非银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款等，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多个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所需投资支出较大，加之公司业务调整和技术改造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存在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4、关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61,703.67 万元。如担保单位或关联担保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有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5、受限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0,824.1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0.2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变现风险。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及 -621,358.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易受煤炭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如果煤炭价格波动很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

7、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8,607,712.36 万元、28,880,486.52 万元、30,892,761.58 万元及 29,767,255.96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656,764.16 万元、18,149,156.91 万元、19,312,917.29 万元及 18,426,540.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22%、62.84%、62.52%及 61.90%。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物流贸易等业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非专利技术等，其中采矿权占比较高。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4,571.42 万元、1,655,701.02 万元、1,613,633.03 万元及 1,606,263.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73%、5.22%及 5.40%。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9、债务负担重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85,888.17 万元、7,625,557.44 万元及 7,374,742.8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若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10、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2,975.91 万元、1,766,251.70 万元、1,792,059.99 万元及 1,755,224.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3%、6.12%、5.80%及 5.90%，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为折旧方法，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类型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11、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虽然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已制定明确管理办法，但未来若发行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下降，可能会增加发行资金筹措压力。

12、应付股利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149,445.38 万元、159,162.39 万元、207,095.8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少数股东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利，应付股利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应付股利持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支付压力。

1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4,701.93 万元、338,431.97 万元、195,587.3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72,197.57 万元、469,419.15 万元及 477,538.80 万元。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进一步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14、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6,746.33 万元、436,902.63 万元、222,625.55 万元及 43,583.15 万元。虽然发行人为规避煤炭业务风险，开展化工、电力等业务，但目前发行人净利润仍受当年煤炭价格影响较重，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净利润持续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的情况。

15、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975.99 万元、133,980.51 万元、217,571.26 万元及 62,191.61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

来自发行人取得中泰证券控制权时，将中泰证券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若未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5,004.91 万元、143,777.01 万元、-71,016.89 万元及-27,328.7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其中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76,497.09 万元、1,623,991.67 万元、1,579,027.69 万元和 365,328.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2%、10.79%、35.72%和 35.1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快速增加趋势，主要系枣矿物产划出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缩减所致。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8、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6,746.33 万元、436,902.63 万元、222,625.55 万元和 43,583.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金融板块和煤炭业务毛利润有所波动。如后续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生产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环保政策影响，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或将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发行人业务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

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3、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分别在加拿大及泰国成立加拿大中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加上各国政治体制、法律环境、监管政策等的不同，给发行人海外投资带来一定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45%，但死亡人数和死亡比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编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上下井人员清点检身制、安全质量检查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工作实施意见》《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与其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结算、统一布局，存在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6、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近三年，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8、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9、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0、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1、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煤炭业务拥有在产矿井 12 座（含省内矿井 10 座），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 2,585 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 15.14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3.44 亿吨。虽然发行人已收购锦源煤矿等资产，但随着部分矿井资源逐步枯竭，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压力。

12、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先后关退了联创(40万吨/年)、徐庄(65万吨/年)、湖西(120万吨/年)、柳海(90万吨/年)、尧安亦城煤矿(15万吨/年)、八一(30万吨/年)、白音查干煤矿(60万吨/年)等7对矿井，合计退出产能420万吨/年。煤炭供给和价格受行业及政策影响大，未来去产能、环保等政策变动、行业供需或经济发展的波动均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发行人面临较高的行业和政策变动风险。

13、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4、标的资产境外经营的风险

中泰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含中国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期货、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融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中泰证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中泰证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中泰证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中泰证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15、金融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中泰证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6、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存在信用异常的风险

2022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或/和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同时考虑到物流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盈利水平很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物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17、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089.28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总资产为2,246.93亿元,占比为72.73%;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26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实现净利润10.81亿元,上市子公司总资产和净利润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8、未决诉讼(仲裁)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虽然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是若未来中泰证券败诉,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

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管理众多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众多子公司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煤炭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跨行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煤炭、物流业等，行业分布广、管理跨度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无法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如果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不能及时完善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5、内部管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的调整与完善。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6、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尽管现阶段发行人通过整合各个煤矿增加了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有待提升，故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

7、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最新环保要求，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可能对煤炭生产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发行人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为符合现有的以及未来新增的政策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环境保护与安全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9月至今，政府陆续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限制燃煤使用量的政策，并显示出较强的治理空气质量的决心，主要耗煤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煤炭消费量将承压。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可能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煤矿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

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对煤炭行业的盈利增长产生影响。2014年10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月11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费幅度为2%-10%。资源税征收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能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

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除对关联方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山能集团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山能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管理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权属企业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除山能集团确认为不归集资金外，均需通过财务公司资金平台进行归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虽然山能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但是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存在被限制高

消费或/和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但是前述事项主要发生在 2024 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合作当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且后续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情况均为良好，不涉及信用异常的情况。此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枣矿物产开展，由于枣矿物产已经于 2024 年划出，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未见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

经核查，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资金归集不会对公司自

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67 亿元、1,017.97 亿元、7.12 亿元和 3.40 亿元，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10%。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整体风险可控。

主承销商主要抽取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开票确认单、发票和结算单等，以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银行回款水单等。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基本由枣矿物产负责运营，考虑到枣矿物产已经于 2024 年划出，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为 7.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61%。同时，贸易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前期贸易业务签订的合同均已履行，预计后续风险较为可控。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均为真实存在的，且贸易过程中是存在真实的货权流转的。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是真实的，不涉及贸易空转、走单等情形。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中泰证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中泰证券总资产为 2,246.93 亿元，占比 72.73%。

经核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0.29 亿元、15.28 亿元、21.91 亿元和 0.11 亿元。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性条款及核查情况如下：

1、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10 个（含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

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次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次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次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8、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

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0、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发行人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相关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应当在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增加披露的相关规定。

12、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3.6、3.7 及 3.8 条的相关规定。

13、关于可续期公司债相关事项核查结论

国泰海通已于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3.1 至 3.9 条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经核查，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特殊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3.1 至 3.9 条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进行了说明。

本次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约定了受托管理人需履行对前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约定了受托管理人需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

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关于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增信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本次债券在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一）复核过程

国泰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审慎、客观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搜集和整理相关材料，推进和完成属于承销商应开展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对于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

（二）尽调结论

1、项目组已全文查看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批注并沟通中介机构进行确认及修订：

2、项目组通过搜集和查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或相关文件，认为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

3、通过对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认为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了解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等情况。

4、项目组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使用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02-13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02-13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06-18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06-18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问题 1、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润下降，提示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此外，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相继投资锦源煤矿等多个重大项目，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项目组回复：

1、煤炭业务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0.80 亿元、212.69 亿元、188.71 亿元和 41.0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47%、14.13%、42.69%和 39.58%，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其中煤炭产品业务和金融业务毛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毛利润比重较大。

煤炭市场整体供应情况和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整体上来看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 1/3 焦煤、气肥煤为主，出产的“枣矿煤”，具有煤炭含硫低等优势，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煤炭市场行情，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8、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

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资本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情况 ³
红墩界-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	504,106.00	440,115.00	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95.91%，其中:土建工程进度完成 92.81%,截至目前，锅炉土建整体进度完成 100%;主厂房土建整体进度完成 100%;输煤#体进度完成 100%;脱硫整体进度完成 100%;间冷塔整体进度完成 100%;厂前区整体进度完成 100%;厂内绿化完成。50%;附属区域进度完成 96%;华李路完成 93%。安装工程进度完成 99%，截至目前，锅炉安装整体进度为 100%，炉顶高高再穿墙管密封安装完成:汽机安装#体进度 100%;电气安装整体进度为 100%;热控安装整体进度为 99%，执行器安装完成 100%;分散控制系统安装完成 98%:全厂安防、门禁、闭路电视安装完成 98%:输煤整体进度完成 100%:脱硫整体进度完成 100%:间冷塔整体进度完成 100%。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到位
锦源煤矿在建矿井工程	434,553.00	169,763.74	1.矿建工程 一期工程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及回风立井已施工完毕，井底车场已施工完成，主、副斜井与回风立井已贯通，两个立井（进、回风立井）已贯通，二期工程泵房、变电所及内外环水仓已开门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主斜井：+302m 水平南翼辅助运输巷已施工 180m。 副斜井：井底车场施工完毕，中央泵房、变电所及内、外环水仓已开门施工。 进风立井：进、回风联络巷施工完毕，东翼石门施工 230m，西翼进风石门施工 150m。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到位

³ 发行人资金已到位，其中银行贷款主要以银团贷款，额度已获批，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放款。

			<p>回风立井：1#回风石门施工 65m，2#回风石门及管道井联络巷施工完毕；南翼 1#回风巷已施工 660m。</p> <p>瓦斯管道井：瓦斯管道井联络巷及四条管道井已施工完毕。</p> <p>2.土建工程</p> <p>已完成联合建筑、两栋单身公寓、食堂、主副斜井绞车房、压风机房、地面火药库、锅炉房、瓦斯抽采泵站、主通风机房、110kV 变电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等工程施工。</p> <p>3.安装工程</p> <p>已完成 110kV 变电站及林家坪 110kV 线路建设，以及主斜井主运输胶带机、主斜井架空乘人装置与井筒管路、副斜井提升系统、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主通风机房及回风立井井筒装备等设备设施的安装。</p>		
河南鑫泰化产升级改造及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62,139.00	19,934.66	<p>建设进度：冷鼓系统鼓风机调试成功，新冷鼓系统一次性开车，使冷鼓系统运行效率较技改前提升 30%。备煤系统投用，采用变频和自动化控制技术，电耗降低 20%，人工成本削减 15%。技改工程的建设持续进行。</p>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到位
金正泰基建工程	27,325.86	11,046.22	<p>1.产品仓完成土建施工，完成仓上分级设备及配仓设备安装调试工作。</p> <p>2.主厂房完成土建及钢结构安装施工，厂房内设备、非标件、工艺管路及桥架均已完成安装施工，设备完成调试工作。</p> <p>3.主厂房配电室完成土建主施工，完成配电室内变压器、开关柜、PLC 控制柜等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4.浓缩车间完成土建施工，完成浓缩机、自动加药装置、泵房水泵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5.35kV 变电所完成土建施工，完成 35kV 开关柜、10kV 开关柜、变压器及消弧装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6.办公楼完成土建主体及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完成生产调度室集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p> <p>7.储煤场完成受煤地道土建及设备安装施工，原煤缓冲仓完成+1160 平面以下设备安装施工。</p> <p>8.完成生活水消防水泵房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p>	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到位

9.选煤厂场内原煤入洗、产品入仓栈桥、矸石入仓运输系统完成栈桥钢结构制作安装及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情况，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建设项目情况，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相继投资红墩界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工程、锦源煤矿在建矿井工程等项目，并将在未来继续投资。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同时将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措另一部分投资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需求，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问题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剩余可采储量合计 3.44 亿吨，部分规模较大煤矿的剩余开采年限均较短。随着矿井资源逐步枯竭，发行人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压力较大。此外，受山东省环保政策限制影响，发行人焦炭和粗苯产能利用率不足；甲醇产量持续减少，未来，山东省环保政策或持续趋严，发行人焦化产能或将有所下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煤炭业务拥有在产矿井 12 座（含省内矿井 10 座），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 2,585 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 15.14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3.44 亿吨。其中，省内在产矿井 10 座，核定产能合计 1,995 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 14.47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3.13 亿吨。发行人主要矿井储量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投产矿井储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

单位：万吨、年

项目	矿井名称	产能	投产（收购）时间	煤种	可采储量			预计剩余可采年限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生产经营状况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省内	柴里煤矿	240	1964 年	气、肥煤	1,252.00	1,393.90	1,180.70	3.50	正常
	蒋庄煤矿	275	1989 年	气、肥煤	2,176.60	2,703.30	2,870.90	7.50	正常
	田陈煤矿	150	1989 年	气煤、气肥煤	1,511.60	1,455.30	1,402.70	6.70	正常
	高庄煤业公司	300	1997 年	气、肥煤	4,086.80	4,004.90	3,849.60	9.20	正常

	付村煤业公司	270	1998年	气煤、肥煤、气肥煤	3,592.50	3,518.00	3,848.80	10.20	正常
	新安煤业公司	350	2002年	气煤、气肥煤	4,660.20	4,618.00	4,543.70	9.30	正常
	滨湖煤矿	150	2005年	气煤、气肥煤	1,407.20	1,352.60	1,270.30	6.00	正常
	滕东煤业公司	/	2016年接管	气煤、1/3焦煤、天然焦	1,847.40	1,847.40	1,847.40	/	已注销
	三河口矿业公司	70	2016年接管	气煤、气肥煤、天然焦	1,932.10	2,141.70	2,125.50	21.70	正常
	七五煤业公司	100	2016年接管	气煤、1/3焦煤	7,432.30	7,376.80	7,338.80	52.40	正常
	岱庄煤业公司	90	2016年接管	气煤、1/3焦煤	1,062.60	1,065.10	1,016.90	8.10	正常
其他（调减产能情况）				-	-	-	-	-	-
小计				-	30,961.30	31,477.00	31,295.30	-	-
省外	内蒙古金正泰煤矿	500	2011年	长焰煤	3,229.10	2,777.60	2,610.30	4.70	正常
	内蒙古庆升煤矿	90	2011年	褐煤	558.00	560.30	460.10	4.60	正常
小计				-	3,787.10	3,337.90	3,070.40	-	-
合计					34,748.40	34,814.90	34,365.70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矿井可采储量为34,365.70万吨。整体来看，发行人柴里煤矿、内蒙古金正泰煤矿、内蒙古庆升煤矿等剩余可开采年限相对较短。但是发行人在建锦源煤矿矿井保有资源储量95,935万吨，可采储量25,615万吨，生产规模600万吨/年，配套600万吨/年选煤厂。按初步设计可采储量2.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41.6年，按实际可采储量3.5亿吨计算，可采年限58.3年。如锦源煤矿竣工投产，预计新增可采储量占目前储量的比重为101.85%。因此，预计发行人煤炭储备和产能续接情况良好。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化工产品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平方米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焦炭	产量	118.36	244.30	229.66
	销量	117.52	239.03	231.81
	平均售价	1,765.11	2,155.80	2,772.90
	平均成本	1,947.09	2,305.36	2,807.58
焦油	产量	5.73	11.03	10.33

	销量	5.66	10.83	10.20
	平均售价	3,738.63	4,123.14	4,937.64
	平均成本	2,066.57	2,405.27	2,942.27
甲醇	产量	-	12.32	13.02
	销量	-	11.72	13.11
	平均售价	-	2,140.46	2,416.62
	平均成本	-	2,364.07	2,415.36
粗苯	产量	1.62	3.47	3.24
	销量	1.52	3.52	3.22
	平均售价	6,215.94	5,479.26	5,986.38
	平均成本	2,483.80	2,906.49	3,597.21
纯苯	产量	12.72	17.78	18.09
	销量	12.64	17.67	18.73
	平均售价	7,344.93	6,308.36	6,821.63
	平均成本	5,119.41	5,971.71	6,274.09
轮胎	产量	1,263.85	1,166.99	949.49
	销量	1,260.01	1,172.85	951.54
	平均售价	294.15	316.00	325.40
	平均成本	263.16	273.67	305.07
输送带	产量	927.28	863.03	852.68
	销量	483.86	850.48	799.84
	平均售价	19.00	21.36	20.88
	平均成本	15.25	18.54	18.60

整体来看，发行人受山东省环保政策的影响，部分化工产品的产量和销售均价较 2024 年有所波动，但是对于附加值较高的粗苯、纯苯产品平均售价呈现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除焦炭产品外，其他煤化工产品可以通过彼此依托相互配合的供应体系，由不同项目彼此进行回收利用，形成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环境保护限制带来的影响。

综上，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建锦源煤矿情况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 3、发行人资金受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能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依托山能集团，报告期内通过集团下属营销公司形成的关联销售收入占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极高，需关注发行人自由支配现金能力、关联交易业务最终对外的销售情况以及山能集团对发行人

的支持力度。

项目组回复：

1、资金支配情况

山能集团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山能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管理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权属企业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除山能集团确认为不归集资金外，均需通过财务公司资金平台进行归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虽然山能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但是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虽然受到山能集团的归集管理，即主要通过财务公司进行归集，但是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资金支取方面未存在明显受限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财务部资金科工作要求，其内部要求每月初汇总当月大额资金支出的情况。因此，在实际执行中，基本不会临时出现不在预算内的 2000 万以上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并且临时大额头寸也仅需要前 1 日报备。综上，项目组认为其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可以自由使用自有资金。

2、关联交易

为提升议价能力，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山东能源集团下属主要煤炭运营主体煤炭销售基本由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具体运作方式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商定价格，此后综合客户要求、煤质、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等多个因素，将订单或客户直接分配给下属煤炭运营主体，各公司按要求与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或客户结算。

山能集团及营销公司最终对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3 年度⁴煤炭板块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2.71	1.70	否
浩宇集团有限公司	20.87	1.08	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1	0.95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79	0.92	否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6.54	0.86	否
合计	106.32	5.51	

在销售方面，山能集团及营销公司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国内市场以华东和华北地区为主，兼顾华南和其他地区，其中山东省内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山能集团及营销公司产品 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山能集团及营销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主要客户为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山能集团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整体来看，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最终对外销售情况较好，销售覆盖度较广，拥有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伙伴。由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由山能集团统一销售，项目组通过核查山能集团公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比对核查其最终完成对外销售，相关数据会随着山能集团发债进行公开披露，项目组后续会持续关注山能集团披露的最终销售情况。

3、山能集团的支持情况

山能集团可在资金及项目获取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山能集团可在资金及项目获取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山能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5 月和 6 月为公司增资 100 亿元和 26 亿元，同时将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作出以下决议：

①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6,725 万元变更为 663,255.08 万元，增加部分根据

⁴ 数据来自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目前暂未披露 2024 年度业务数据。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权属企业作价出资土地进行配置的通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省七五生建煤矿国有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文件，以土地作价等方式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缴；

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3,255.08 万元变更为 1,663,255.0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实缴。

③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支持枣矿集团转型发展，补充枣矿集团流动资金，增强枣矿集团未来作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实力，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枣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枣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鉴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对枣矿集团现金增资 100 亿元、枣矿集团未来将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因此，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枣矿集团净资产值为：《审计报告》所载枣矿集团截至本次增资基准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26,582,995,972.98 元）+枣矿集团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10.8 元/股的价值（即 4,947,392,520.00 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增资款项（即 10,000,000,000.00 元）=41,530,388,492.98 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0 亿元所对应枣矿集团股权比例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确定： $70 \text{ 亿元} / (\text{本次增资枣矿集团净资产值} + 70 \text{ 亿元} + 26 \text{ 亿元}) * 100\% = 13.690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枣矿集团股权比例为： $100\% - \text{前述比例} = 86.3095\%$ 。

枣矿集团同意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 1,041,276,848.80 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 26 亿元整现金认购枣矿集团该等新增发的注册资本，其中 1,041,276,848.80 元计入枣矿集团注册资本，1,558,723,151.20 元计入枣矿集团资本公积；枣矿集团同意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 2,803,437,669.84 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 70 亿元整现金认购枣矿集团该等新增发的注册资本，其中 2,803,437,669.84 元计入枣矿集团注册资本，4,196,562,330.16 元计入枣矿集团资本公积（届时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如因涉及精确到万元而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则以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为

准)。

问题 4、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70%，但毛利率极低且报告期内业务毛利润持续下降，该业务主要由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贸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部分供应商被限制高消费或列为被执行人，存在贸易业务经营风险。2023 年 11 月山能集团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同下属 7 家子公司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此次重组大幅减少发行人的物贸收入，提示关注发行人收入规模下降以及重组整合风险。

项目组回复：

1、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	63.89	8.51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5.35	4.71	有色金属	无	2024 年 3 月已注销，发行人 2022 年与该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后续未开展相关业务。
广东仁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	4.26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0.99	4.13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2.63	3.02	有色金属	无	2024 年 10 月被列为被执行人，发行人 2022 年与该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后续未开展相关业务。
合计	184.86	24.63			
202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111.22	13.71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91	7.76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61.19	7.54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	60.67	7.48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52.37	6.46	有色金属	无	信用正常

合计	348.36	42.95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4.69	45.49	煤炭	是	信用正常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1.92	18.62	煤炭	是	信用正常
江苏金晟兰能源有限公司	0.50	4.85	煤炭	无	信用正常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0.44	4.27	煤炭	无	信用正常
浙江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	3.78	煤炭	无	信用正常
合计	7.94	77.01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限制高消费的情况，但前述事项主要发生在 2024 年，发行人与该类企业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在 2022 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合作当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且后续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情况均为良好，不涉及信用异常的情况。此外，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枣矿物产开展，由于枣矿物产已经于 2024 年划出，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预计上述贸易业务风险较为可控。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6、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存在信用异常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或/和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同时考虑到物流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盈利水平很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物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2、股权划转情况

为切实激活经营发展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山东能源集团对物流贸易板块实施产权整合。根据整合方案，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矿物产”）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同意《营贸公司管理权属单位产权整合方案》，由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按方案要求牵头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整合方案，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同下属子公司共计 7 家公司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枣矿物产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是集大宗商品贸易、物流、金融、投资于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国际化企业集团。旨在打造中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领军企业，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物流”一揽子解决方案。根据 2023 年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枣矿物产占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50.92	15.78	1,032.14	0.39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8.05	938.48	1,505.66	43.69
枣矿物产占发行人比重	1.76%	1.68%	68.55%	0.89%

本次股权划转是为了贯彻山东能源集团物流贸易整合的有关政策，本次划转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 2023 年审计财务报告的 1.76%、1.68%和 0.89%，整体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中，枣矿物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 68.55%，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全部由枣矿物产负责，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开展物流贸易业务，发行人营业收入降幅明显。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23 亿元、2.41 亿元、2.33 亿元和 0.6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56%、0.24%、32.72%和 20.00%，贸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较弱。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降低贸易业务风险敞口，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组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划转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 5、2021 年发行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泰证券股份，从而取得控制权。合并中泰证券后，发行人资产及债务规模皆大幅增长，盈利受投资收益、资产减值等非经常性损益波动影响较大，合并层面债务压力加大，提示关注证券业务经营风险、合并层面的债务压力风险以及控股型架构风险。除此之外，中泰证券涉诉及仲裁事项较多且涉案金额较大，提示关注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回复：

1、中泰证券合并事项

2021年12月2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将发行人及中泰证券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对比，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中泰证券	占发行人比重
资产总额	826.38	2,046.90	247.69%
营业收入	1,603.09	131.50	8.20%
净资产	389.63	371.60	95.37%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总体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资产端、收入端等财务状况有大幅提升作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85,888.17 万元、7,625,557.44 万元及 7,374,742.86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272.26 亿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大部分为中泰证券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和银行贷款，占比超过 85%），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37.37%，短期偿债压力可控。此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41,642.6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对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覆盖度为 2.44 倍；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438,246.81 万元，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383,870.67 万元，货币资金对于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的覆盖倍数为 1.14 倍。**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含中泰证券）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上，发行人虽然在中泰证券并入后债务规模大幅增长，但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仍然较强，货币资金充足，对短期债务的覆盖度高，偿债压力可控。

此外，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但子公司独立经营与自主管理均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引导合

并范围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运行。在山东省政府和山东能源集团的领导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0.29 亿元、15.28 亿元、21.91 亿元和 0.11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母公司债务负担可控、资产不存在大额受限。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子公司的证券业经营情况和控股型架构风险，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5、金融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中泰证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7、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3,089.28 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总资产为 2,246.93 亿元，占比为 72.73%；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2.26 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实现净利润 10.81 亿元，上市子公司总资产和净利润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涉及主要诉讼、仲裁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中泰证券-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子公司中泰金融投资与中国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金石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实业”）签订贷款票据买卖协议，金山实业向中泰金融投资购买由 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 发行的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贷款票据面值 1,000.00 万美元，收购价款为 1,000.00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双方完成贷款票据的交割。该贷款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到期，票据发行人未能于到期日偿还贷款票据。	审理中	1,000 万美元	否	-

		金山实业诉请中泰金融投资在上述贷款票据买卖协议中误导原告金山实业，因此向被告中泰金融投资提出申索，要求解除贷款票据买卖协议、偿还1,000.00 万美元并赔偿其他相关损失。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	中泰证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4月10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与资产管理人中泰资管及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泰资管02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吉林银行以中泰资管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责任为由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泰资管赔偿吉林银行60,000,000.00元，2022年6月13日，中泰资管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4年1月9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此后，吉林银行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吉林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中泰资管承担，现案件正在二审中。	二审中	0.60	否	-
3	中泰证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损失之侵权案	2022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证券投资者（以下简称“原告”）向法院诉请判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人民币4,571,357,198.00元，判令除乐视网外包括公司在内的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为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而非保荐机构。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1）京7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投资者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诉期内，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提起上诉，请求改判二十二名被上诉人（含公司）对一审被告一乐视网应支付给全体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款项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案尚在上诉过程中。	上诉中	45.71	否	-
4	中泰证券-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	万家共赢作为管理人于2016年4月设立“万家共赢敦化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敦化一号”），根据委托人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的投资指令进行被	一审中	9.41	否	-

	支行侵权纠纷案（原“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侵权纠纷案”）	<p>动投资。敦化一号于 2016 年 12 月提前终止并完成现状分配和清算，敦化农商行已书面确认。2022 年 6 月 22 日，万家共赢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因敦化一号项下票据收益权投资项目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沈阳市辽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辽中信用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万家共赢及广西横州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银”）。本案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96,267,886.53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以 280,605,531.74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万家共赢、广西桂银对辽中信用社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辽中信用社不能证明被骗资金实际损失，要求侵权赔偿缺乏依据，裁定驳回辽中信用社的起诉。辽中信用社不服上述裁定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上述裁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案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1 民初 680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p> <p>报告期内，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重审，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原“辽中信用社”）作为原告以侵权纠纷为由，起诉陆某、罗某、敦化农商行、万家共赢及广西桂银，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因虚假资管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940,723,365.75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申请人收到最后一笔追赃执行回款日，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以 62,763,836.78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承担。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p>				
5	中泰证券-张某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p>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张某某诉上海起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复公司”）等十八名被告（含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张某某诉称，2020 年 11 月 30 日，张某某与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根公司”）签署《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购买雷根创新全天候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雷根二号私募基金”）进行投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投向公司托管的起复七号私募基金、起复九号私募基金（该两只基金管理</p>	上诉中	1.29	否	-

		<p>人为起复公司)以及其他证券公司托管的私募基金,后张某某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雷根二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份额,但未能收到全部赎回款项。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起复公司等十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张某某损失,其中:投资收益损失为投资本金及所得净值基准之和,扣除已分配资金,共计 122,357,560.61 元。利息损失以 122,357,560.61 元为基数、按同期 LPR 四倍、从 2023 年 3 月 2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算到起诉日为 7,099,457.57 元,以上合计为 129,457,018.18 元;判令公司等三名被告以上述债务为限,补充赔偿张某某损失;本案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张某某等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对张某某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审理并作出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了张某某对雷根公司等两名被告的起诉,张某某针对管辖权异议生效裁判文书提起再审申请。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张某某的再审申请。</p> <p>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暨变更诉请申请书》,申请人张某某认为,戴某在本案中起到关键作用,需承担侵犯张某某财产权利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具有被告资格,申请追加其 2 名法定继承人作为被告参与诉讼,要求其在继承戴某的遗产范围内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p> <p>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张某某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张某某以包括公司在内的十八名被告为被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p>				
6	中泰证券-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p>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国投”)诉公司、上海蕴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名被告侵权责任纠纷案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五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50,374,422.76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p>	一审中	0.50	否	-

		议上诉状，上诉人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由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7	中泰证券-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	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月国际”）发放项目融资款，后皇月国际由于抵押品不足且未能及时足额补足抵押品，导致违约事件发生。此外，因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金石”）违反包销协议，皇月国际作为中国金石公开发售股份的包销商向其提出关于违反包销协议的损害赔偿。因此，优越理财向皇月国际及中国金石发出告票，标的额 6,705.00 万港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优越理财对皇月国际的诉讼已胜诉，对中国金石的诉讼尚未判决。优越理财追加两名被告陈某某和张某某。2024年4月8日，优越理财与其中一名被告陈某某达成和解并撤销对其诉讼请求，优越理财收回部分款项，本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	审理中	6,705 万港元	否	-
8	中泰证券-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民种业”）实际控制人王某民、王某丽（合称“两被告”）违反了与中泰资本等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购买协议》，且王某民、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因借款纠纷被法院判决败诉。相关行为构成违约且严重损害中泰资本的合法权益，中泰资本提起诉讼，标的额 6,693.37 万元。后因两被告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中泰资本已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判令：两被告回购中泰资本持有大民种业的股权、两被告向中泰资本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该案已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执行中	0.67	否	-
9	中泰证券-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公司系被告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18 国购 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被告一因账户被查封、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构成违约。被告二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授权公司提起诉讼，标的额 30,744.89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公司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该公司已胜诉。2021年12月2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 01 破 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国购投资等 43 家公司的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3 年。法院于 2024	执行中	3.07	否	-

		年 12 月 20 日依法裁定批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 43 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本案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10	中泰证券-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p>2022 年 5 月，中泰汇融资本与上游公司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游公司”）开展电解铝约定购回业务，并签订电解铝采购合同，共计支付货款 5,033.01 万元，现货存于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方”），同时与下游公司上海芮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游公司”）签订电解铝远期销售合同。2022 年 5 月，仓储方发生电解铝挤兑提货事件，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电解铝现货因仓储方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予以查封。</p> <p>2022 年 6 月 7 日，中泰汇融资本以仓储方未履行仓储合同约定保管义务导致电解铝丢失为由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50,332,086.29 元（含铝锭损失及保证金）；2022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67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交易行为涉嫌刑事犯罪，本案不宜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中泰汇融资本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其权利保护可在刑事案件中通过追赃、退赔的方式解决，驳回中泰汇融资本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上诉，2023 年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佛山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泰汇融资本上诉。</p> <p>2022 年 6 月中泰汇融资本为了保全资产以上游公司出售的电解铝存在权属纠纷、上游公司下游公司存在合同违约为由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 60,462,086.29 元（含铝锭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2022 年 8 月 27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0103 民初 7060 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驳回原告的起诉，中泰汇融资本不服一审裁定结果，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17 日济南中院作出（2023）鲁 01 民终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因王某某（上海微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佛山市中金圣源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在上述案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中泰汇融资本前期作为被害人已就相关损失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 年第三季度，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王某某、杨某涉嫌合同诈骗一</p>	审理中	0.60	否	-

		案向佛山中院提起的刑事起诉书。2024年7月24日，中泰汇融资本收到刑事案件一审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某某无期徒刑，杨某有期徒刑8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按实际损失比例发还各被害单位，各被害单位尚未得到弥补的经济损失，责令被告人王某某退赔。被告王某某、杨某已就上述判决书提交上诉状，现本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11	中泰证券-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10月及11月，公司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开展股票质押交易，公司融出资金，和泰安成出质焦作万方股票（证券代码：000612）。2023年10月18日，质押股票焦作万方全部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依约要求和泰安成提前购回上述质押股票，和泰安成未提前回购，构成违约。和泰安成拖欠公司本金3.00亿元，出质给公司的焦作万方股票数量为16,141.98万股。2023年12月，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3.00亿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158,082.19元，并继续自2023年10月27日起，以3.00亿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万元；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61,419,800股全流通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享有质权，有权就该部分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2023年12月29日为交易基准日，将持有的和泰安成全部债权转让给象屿资管。因双方协商和解，公司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公司撤诉。	撤诉	3.20	否	-
12	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	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6皖经02”、“16皖经03”、“16皖经建MTN001”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外经集团”）发生经营情况严重恶化、偿债能力严重不足、债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等情况。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安徽外经集团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分别为6,771.20万元、5,284.00万元、5,244.00万元，仲裁请求与安徽外经集团解除债券合同关系，并向中泰资管偿付本金、利息等。	执行中	1.73	否	-

		法院受理对债券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申请，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处在破产程序中。				
13	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	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15 华阳经贸 MTN001”中期票据，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经贸”）未按期支付相应利息及本金，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华阳经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1,052.40 万元、8,419.21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华阳经贸支付中期票据投资本金及投资利息并向中泰资管支付违约金等。目前法院裁定受理对华阳经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审理中	0.95	否	-
14	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	中泰资管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进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完成交易金额支付。海航财务违约未支付到期结算金额。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海航财务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案件 2 起，标的额分别为 3,422.27 万元、7,031.50 万元，仲裁请求裁决海航财务向中泰资管分别支付到期结算金额、补偿金额、罚息，准许实现质押权。仲裁案件已胜诉，后法院受理海航财务破产重整申请，目前海航财务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获得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尚在回收过程中。	执行中	1.05	否	-
15	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东旭光电债券纠纷案	中泰资管管理的产品持有 16 东旭光电 MTN001A、16 东旭光电 MTN002 中期票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告不能按期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及利息。中泰资管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以东旭光电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标的额为 104,652.95 万元，仲裁请求东旭光电兑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该案件尚未判决。	尚未判决	10.47	否	-
16	中泰资管及万家基金-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万家基金作为管理人的农联 1 号固定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发生逆回购交易对手违约，质押债券为 16 顺风 01，基于交易对手怠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债券发行人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风光电公司”）主张其到期债权。2022 年 6 月 15 日，万家基金代表资管计划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顺风光电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江西顺风光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顺风公司”）、上海顺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能公司”）代位权纠纷案被受理。万家基金诉请判令顺风光电公司向万家基金支付 1.42 亿元	二审中	1.42	否	-

		及相应利息，江西顺风公司、顺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4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顺风光电公司向原告万家基金支付本金1.42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万家基金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现案件正在二审中。				
17	中泰证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7年12月，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医药”）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开立信用账户从事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开立后，西南医药发起融资合约204笔，公司均依约履行合同，共计向其融出资金252,375,393.58元。2023年5月，因西南医药合约到期但并未清偿所欠融资本息而构成违约，公司依约进行了部分强制平仓处置，因尚有部分融资本金、利息以及逾期利息等未清偿，2024年11月5日，公司以西南医药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融资本金178,561,453.63元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的融资利息3,757,062.37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8月18日的逾期利息32,827,041.72元，并以未还融资本息共计182,318,51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继续支付自2024年8月19日起至实际全额清偿上述债务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35.00万元；4、确认原告有权对被告信用账户内的剩余72,348,115股北大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0788）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有权对上述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就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优先受偿；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审理中	1.82	否	-
18	中泰证券-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晨鸣控股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88）股票为质押物向公司融资9,000.00万元，融资到期后，晨鸣控股未能全部偿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2024年12月5日，公司以晨鸣控股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晨鸣控股主动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申请撤诉，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诉，本案已完结。	撤诉	0.90	否	-
合计				83.39 亿元+	-	-

	1,000 万美元 +6,705 万港元		
--	-------------------------------	--	--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均为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目前前述事项均未形成预计负债。此外，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依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无失信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它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8、未决诉讼（仲裁）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虽然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是若未来中泰证券败诉，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问题 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66.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7.75 亿元，计提比例为 72.24%，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回款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4,701.93 万元、338,431.97 万元、195,587.35 万元和 176,147.8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0%、1.17%、0.63% 和 0.59%。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下各年限的款项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总体使用情况正常。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以关联关系、与政府之间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抵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013.91	54.62	326,459.03	90.43	34,554.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75.40	45.38	151,079.77	50.36	148,895.62
其中：账龄组合	159,462.04	24.12	149,287.06	93.62	10,174.98
其他组合	140,513.36	21.26	1,792.72	1.28	138,720.64
合计	660,989.30	100.00	477,538.80	72.25	183,450.50

截至目前，发行人去产能工作告一段落，未来暂无其他矿井关停及产能退出计划，预计公司未来不存在大规模注销子公司而产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此外，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4,701.93 万元、338,431.97 万元、195,587.3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72,197.57 万元、469,419.15 万元及 477,538.80 万元。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进一步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问题 7、因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存在差异，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前次中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不一致，提示关注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风险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事项

(1) 2021 年 12 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泰证券控股股东由

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2022年7月29日，中泰证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枣矿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2,273,346,1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泰证券 2,515,083,49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1,045,293,86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中泰证券 370,740,7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中泰证券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中泰证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 247.69%、95.37%和 8.20%，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人收到山能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为无偿划转，收到莱钢集团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

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协议转让情况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 1,815,254,297 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 26.05%）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枣矿集团。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单价为 10.80 元/股，价款总额为 19,604,746,407.60 元。过渡期内，若中泰证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总额不变。交割条件满足前，枣矿集团向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 50%；交割条件满足后，枣矿集团向莱钢集团支付交易价款的剩余 50%。

②无偿划转情况

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泰证券 458,091,900 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 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2）为切实激活经营发展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山东能源集团对物流贸易板块实施产权整合。2023年11月27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同意《营贸公司管理权属单位产权整合方案》，由能源集团资本运营部按方案要求牵头抓好贯彻落实。根据整合方案，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连同下属子公司共计 7 家公司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其中 6 家子公

司分别为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枣矿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北京鲁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枣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能枣矿物产（宁波）有限公司；1家非并表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34%，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权划转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划出枣矿物产等7家公司为无偿划转。

2、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募集说明书披露差异说明

（1）交易商协会

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之一超过50%的”，披露区间要求为“发行人报告期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表格体系要求，由于中泰证券并入事项发生在2022年，因此未在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仅披露了2024年完成工商变更的枣矿物产划出事项。

（2）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披露区间为“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认定标准为“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参照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导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三者之一达到50%以上，且营业收入或净资产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

根据上述指引的要求，中泰证券并入事项为通过无偿划入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且发生在报告期内，因此在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作为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披露。由于枣矿物产划出事项为无偿划转，根据指引要求无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仅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

项目组已就上述事项与上交所审核员沟通确认，上交所反馈按照指引要求

披露即可，不会出现因两个监管机构指引不同导致信息披露不一致而被处罚的情况。

问题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快，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需关注发行人成本管控情况以及期间费用对利润的侵蚀情况。

项目组回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80.58 亿元、1,505.66 亿元、442.09 亿元和 103.82 亿元，其中物流贸易和煤炭产品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最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及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6,497.09 万元、1,623,991.67 万元、1,579,027.69 万元和 365,328.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2%、10.79%、35.72%和 35.1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枣矿物产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度缩减，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但是从期间费用金额来看，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17,750.58 万元、1,189,724.94 万元、1,184,982.89 万元及 283,603.67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83,422.16 万元、252,843.72 万元、238,678.80 万元及 56,605.91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471,974.36 万元，增幅为 65.7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新增合并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4,742.05 万元，降幅为 0.40%，变动较小。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 69,421.56 万元，涨幅 37.85%，主要系有息债务增加，利息费用增加。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14,164.92 万元，降幅 5.60%，变动较小。

发行人内部有较为健全的成本管理制度，目前建立了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大力推行成本费用精益管理，确保营业成本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成本费用利润率实现稳中有升：一是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强化预算目标管控、过程管控和考核管控，加大成本考核比重和考核力度，层层传递成本管控压力；二是以精

益管理为基础，在可控成本上下足功夫，细化降本增效措施；三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重奖创新，激发全员创效积极性，增强降本提效后劲；四是以组织变革为支撑，稳步推行“小机关、大部室、大工区”制改革，突出专业高效，推动生产组织模式改革，实现控员降本目标；五是以内部市场化为手段，完善和优化内部结算体系，下放权力到区队和班组，从源头一线降本，确保成本管控措施落地实施。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但是期间费用金额在 2023 年以来有所下降。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增并入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明润机械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元创机电工程公司、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等，导致管理费用中支付职工薪酬规模增加。2024 年以来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主要系枣矿物产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营业收入规模减少所致。但是整体上，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变动较为合理。

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期间费用的管控情况以及整体盈利能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7、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76,497.09 万元、1,623,991.67 万元、1,579,027.69 万元和 365,328.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2%、10.79%、35.72%和 35.1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快速增加趋势，主要系枣矿物产划出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缩减所致。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问题 9、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合并中泰证券产生 101.33 亿元商誉，金额较大，近年来中泰证券股价呈大幅下跌趋势，且最新一年中泰证券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需关注商誉是否充分计提减值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1 年 12 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泰证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2022 年 7 月 29 日，中泰证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7月28日。

发行人于2022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度，中泰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27.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37亿元，增幅为36.86%；实现净利润20.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8亿元，增幅为193.17%。2024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4.66%，净利润下降47.54%，主要系2024年中泰证券子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上年同期合并万家基金产生股权重估收益。2024年，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中泰证券商誉不存在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不涉及计提减值的情况。

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中泰证券商誉的减值计提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10、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3.11%，发行人收益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相对收益较高，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上市公司分红情况；需关注控股型架构下发行人实际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同时关注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较低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4年末，上市公司中泰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泰证券	2,246.93	452.59	108.91	10.81
发行人	3,089.28	906.77	442.09	22.26
占比	72.73%	49.91%	24.64%	48.5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0.29亿元、15.28亿元、21.91亿元和0.11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1.49	19.18	-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2.25	0.90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0.59	0.91	-
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0.87	0.86	-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8	0.06	-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	-	-	0.11
合计	0.29	15.28	21.91	0.11

其中，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过户，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收到中泰证券分红累计为 1.79 亿元。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但子公司独立经营与自主管理均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引导合并范围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运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34%，合并资产负债率 69.41%，负债规模较为合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0.11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551.42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442.48 亿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7.55 亿元，净利润为 23.00 亿元。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好，能够对公司本期债券按期兑付兑息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为保证较低的资金成本，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主要以本部的名义获批。发行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正常稳健的银行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在手 30 亿元中期票据批文，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融资渠道多元化。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发行人本部偿债能力良好，且发行人对于权属公司管控力度较强，能够在财务、资金、重大事项、人员等方面进行管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问题 11、关于贸易业务：1) 发行人贸易收入占比高，且毛利率极低，请说明项目组对贸易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存在融资贸易，虚假贸易的情形；2)

发行人贸易业务存在部分供应商被限制高消费或列为被执行人情形，关注是否会对后续的供货产生影响，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对供应商选取的内控措施；3)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较前次内核描述有出入，请补充入账依据、合理性以及项目组的核查手段，关注信息披露的准确性；4) 请进一步补充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手段，包括是否对主要客户实际情况、商品入库出库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等。

项目组回复：

1、贸易业务核查情况

由于发行人 2024 年度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业务收入为 7.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1.61%，因此项目组重点核查了 2023 年度贸易业务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组主要抽取了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2 份；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5 份、开票确认单 1 份、发票 23 份；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10 份、结算单 1 份、发票确认单 1 份、发票 14 份；上海齐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32 份、结算单 1 份；发票 339 份；济宁港航发展集团物贸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4 份、开票确认单 1 份、发票 206 份。

项目组主要抽取了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上海归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4 份、发票 2 份、结算单 1 份、银行回款水单 2 份；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3 份、发票 2 份、结算单 1 份、银行回款水单 4 份；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票 5 份、结算单 2 份、银行回款水单 1 份；苏州归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合同 3 份、发票 2 份、结算单 1 份、银行回款水单 3 份。

项目组抽取采购环节底稿涉及金额约 23 亿元，抽取销售环节底稿涉及金额约 9 亿元。针对，商品出入库情况，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型央企和国企签署第三方仓储保管协议，租用仓库用于存放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上游供应商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仓库，下游客户根据提货单和提货指令进行货权的转移。项目组已抽取了提货单和仓储合同，并针对客户收到货情况收取了结算单（包含双方公章、货权转移日期、品名、数量、金额以及对应合同编号）。

考虑到枣矿物产已经划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同时贸易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并且前期贸易业务签订的合同均已履行，预计后续风险可控。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均为真实存在的，且贸易过程中是存在真实的货权流转的。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是真实存在的，不涉及贸易空转、走单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融资性贸易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经项目组核查，①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③贸易标的具有真实的物流流转，不存在均由对方实质控制的情形；④发行人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不涉及融资性贸易的情形。

2、贸易业务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供应商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或者限制高消费的情况，但前述事项主要在2024年，发行人与该类企业开展贸易业务当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且后续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开展相关贸易业务。2023-2024年度，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前五大供应商信用情况均为良好，不涉及信用异常的情况。具体请参见“内核评审问题回复”之“问题4”。

3、贸易业务收入确认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自主经营计划采购商品，于销售合同签订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以电汇、承兑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下游客户收到供货商的货物后支付公司款项。

有色金属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型央企和国企签署第三方仓储保管协议，租用仓库用于存放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主要合作方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仓库，下游根据提货单和提货指令进行货权的转移。煤炭商品方面，贸易业务直接销售自身煤炭产品较少，最终客户主要面对电厂及钢厂。钢材方面，公司可从钢厂直接采购，直供配送，现货仓储批发。

综上，从采购到交付时点发行人实际控制该商品、且为交付义务及商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故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与成本。针对上述事项，项目组已通过邮件沟通的方式征询审计机构意见，并且收取了贸易过程中的物流仓储合同和提货单等相关底稿并进行核查。项目组结合会计师意见，整体判断在贸易业务开展过

程中，发行人承担货物流转和质量的主要责任人，且为能够实际控制货物，因此符合全额法的确认要求。前次由于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项目组已经与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建设银行沟通，并在最新一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修正。

问题 12、近年来，煤炭行业仍处于周期底部，煤炭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且未见明显改善，此外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但吨煤成本不降反升，请补充说明原因；发行人 2024 年度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44.19%，降幅较大，需关注行业不景气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

项目组回复：

1、吨煤成本情况

发行人的吨煤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安全费用和折旧费用等组成，其中材料费主要核算的矿井井下使用的设备配件、钢材支柱等材料。发行人近三年吨煤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吨煤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39.69	11.26	42.31	12.52	39.59	11.72
职工薪酬	138.03	39.16	145.09	42.94	135.54	40.12
电费	13.13	3.73	11.71	3.47	11.75	3.48
折旧费	28.41	8.06	29.18	8.64	32.86	9.73
修理费	13.84	3.93	12.54	3.71	13.13	3.89
维简费	8.81	2.50	8.79	2.60	8.74	2.59
安全费用	20.70	5.87	21.04	6.23	17.24	5.10
采矿权价款摊销	7.55	2.14	7.12	2.11	6.41	1.90
其他支出	82.29	23.35	60.12	17.78	72.62	21.49
合计	352.45	100.00	337.90	100.00	337.87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吨煤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煤炭市场整体供应相对宽松，煤炭价格下行，部分井工开采的煤矿产量较同期减少（总体产量为上升，其中主要由内蒙古金正泰煤矿和内蒙古庆升煤矿贡献，占比为 34.38%，均为露天煤矿，开采成本较低；柴里煤矿、田陈煤矿产量有所下降，较同期减少 19.06 万吨），但是设备使用、折旧修理和安全费用等每年较为稳定，在发行人控制煤炭产量的

情况下，吨煤成本会有所上升；此外由于发行人省内煤矿（在产矿井共 10 座）均为井工开采，一定程度上会受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而增加开采成本。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一切成本皆可控的理念，大力推行成本费用精益管理，确保营业成本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成本费用利润率实现稳中有升：一是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基础，强化预算目标管控、过程管控和考核管控，加大成本考核比重和考核力度，层层传递成本管控压力；二是以精益管理为基础，在可控成本上下足功夫，细化降本增效措施；三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重奖创新，激发全员创效积极性，增强降本提效后劲；四是以组织变革为支撑，稳步推行“小机关、大部室、大工区”制改革，突出专业高效，推动生产组织模式改革，实现控员降本目标；五是以内部市场化为手段，完善和优化内部结算体系，下放权力到区队和班组，从源头一线降本，确保成本管控措施落地实施。预计随着下半年逐步进入供暖季，煤炭市场需求回暖，将会逐步改善吨煤成本上行的情况。

2、盈利能力情况

受当前煤炭市场整体供应情况和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短期内会受到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整体上来看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 1/3 焦煤、气肥煤为主，出产的“枣矿煤”，具有煤炭含硫低等优势，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价格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煤炭为周期性行业，为整体提升议价能力，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山东能源集团下属主要煤炭运营主体煤炭均统一对外销售，由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商定价格，此后综合客户要求、煤质、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等多个因素，将订单或客户直接分配给下属煤炭运营主体，各公司按要求与山东能源集团下属的营销公司或客户结算。

另一方面，发行人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融资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到期偿付提供保障：

（1）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及 -621,358.46 万元，近三年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煤炭市场总体行情较好，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对公司本期债券按期兑付兑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41,642.68 万元，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预计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 发行人资信条件较好，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正常稳健的银行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项目组后续将会持续关注煤炭市场行情变动情况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好风险提示。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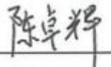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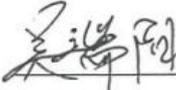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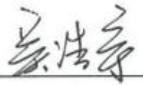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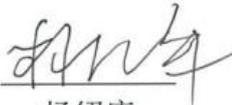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卓辉


吴端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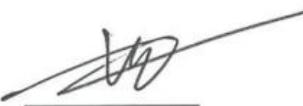

吴浩宇


杨绍康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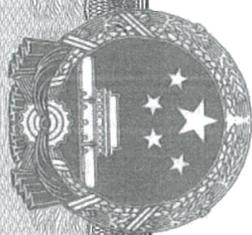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403003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 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就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涉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
三、核查意见.....	6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6
(二)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2
(三) 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13
(四) 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13
(五)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14
(六) 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5
(七) 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25
(八) 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25
(九)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25
(十)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26
(十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26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27
(十三) 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27
(十四) 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	28
(十五) 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28
(十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28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八)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28
(十九) 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28
(二十)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29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29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32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33
(二十四) 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33
(二十五) 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33
(二十六)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33
(二十七) 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34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34
(二十九)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46
(三十)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46
(三十一) 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48
(三十二)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核查.....	48
(三十三)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58
(三十四) 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58
四、内核情况.....	61
(一) 内部审核程序.....	61

(二) 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63
(三) 内核意见.....	81
五、结论性意见.....	81
六、主承销商承诺.....	81
(一)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81
(二)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8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Zaozhuang Min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47,726.5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47,726.53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446404W
住所（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邮政编码	277099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p>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电话及传真号码	0632-4081100、0632-40811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于志东，财务总监；0632-4081262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号文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

(四)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二) 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普

通债务。

(十四)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七)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期：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三、核查意见

(一)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核查

1、关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 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 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2 亿元；同时，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区间预计为 1.5%-3.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主营业务包括煤炭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0%、67.50%和 70.65%；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0 亿元、73.68 亿元和 323.3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64 亿元、-45.77 亿元和-118.56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68 亿元、-68.52 亿元和-19.56 亿元，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特征。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关于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

(1) 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查询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的资信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募集资金用途。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或相关市场公告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关于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

(1)本次债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专项品种核查：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性条款及核查情况如下：

(1)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10 个（含 10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2)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次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次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次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8）偿付顺序

（9）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i.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ii.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

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i.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ii.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0）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次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1）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

风险、发行人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相关情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应当在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增加披露的相关规定。

（12）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3.6、3.7 及 3.8 条的相关规定。

（14）关于可续期公司债相关事项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说明书特殊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存续期特殊信息披露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第 3.1 至 3.9 条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进行了说明。

本次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约定了受托管理人需履行对前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约定了受托管理人需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受托管理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有权机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发行人

有权机构做出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分析。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4年6月25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批复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发行人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公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

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经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属于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不得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机关等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用电力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上海票据交易所网站、百度、企查查/天眼查、巨潮资讯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受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

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 关于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资格要求的核查

1、主承销商通过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查询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且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执业行为准则》有关受托管理人资格的相关规定。

3、主承销商通过查询或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 主承销商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A.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C、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核查，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事项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①2022年8月15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

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我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

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②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③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

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④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

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⑤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

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⑥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

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46号)

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 引以为戒, 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 加强内部管理, 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 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⑦2024年7月10日, 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72号)

整改措施: 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 明晰监管红线, 签署合规承诺书, 在执业过程中, 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 规范展业行为。同时, 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 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⑧2025年2月8日, 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况: (1) 尽职调查不规范, 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 (2) 发行承销不规范, 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 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 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 (3) 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 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7号)。

整改措施: 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 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 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 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 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 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 4、进

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中泰证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022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

①2024年10月12日，本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本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本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2024年12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本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本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本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监管措施

①2022年3月1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②2022年10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③2023年9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④2023年10月1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⑤2023年12月2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⑥2024年3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⑦2024年10月2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⑧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

施。

⑨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⑩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⑪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⑫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余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⑬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⑭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

计，福建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⑮2025年1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余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⑯2024年12月30日，本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致同具备担任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承接或执行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致同负责此次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上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期发行债券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已列明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外，致同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监管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致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证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3）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2022年1月1日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7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主要涉及本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涉嫌违法。

2024年1月8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及等额罚款。北京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将罚没款汇至指定账户。

经中泰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国泰海通、致同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债券承销或参与证监会主管的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公司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号”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150,228.16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发行人平均归母净利润有能力覆盖一倍利息，足以支撑本次注册额度。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辅之以外部融资支持、流动资产变现等应急偿债来源，并进行详细的偿债保障安排，确保本次债券的按照还本付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已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九）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及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的相关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拟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27,800.00	27,800.00	2025-09-22
2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9,970.00	29,970.00	2025-10-18
3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9,800.00	29,800.00	2025-11-15
4	山东中兴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9,800.00	12,430.00	2025-11-15
合计			117,370.00	100,000.00	-

(十)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发行人制定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1、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3、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核查

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十三) 关于项目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泰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中泰证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并在本核查意见中进行了披露说明，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服务对象）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债券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次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 关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材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七) 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八)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发行人无房地产相关业务。

(十九) 对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

(二十)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物流贸易业务等，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4) 2025 年一季度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1) 2022 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及债权一并转让给枣矿集团。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2.1.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871,863.20	5,291.10	877,154.30
应收账款	292,582.29	992.20	293,574.50
预付款项	476,055.57	1,103.78	477,159.35
其他应收款	369,588.55	431.86	370,020.41
存货	262,216.62	1,935.79	264,152.41
固定资产	1,389,858.95	8,429.16	1,398,288.11
无形资产	1,596,088.51	1,084.22	1,597,172.72
负债：			
应付账款	391,574.23	2,935.14	394,509.38
合同负债	59,157.08	107.37	59,264.45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3.95	784.68	119,578.63
应交税费	84,805.85	1,926.37	86,732.21
其他应付款	1,441,174.18	47,936.37	1,489,110.55
其他流动负债	5,829.76		5,843.72
预计负债	10,321.47	228.20	10,549.67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金额	增加金额	2022.1.1金额
营业收入	16,030,916.51	19,506.55	16,050,423.06
营业成本	15,017,723.06	19,911.37	15,037,634.43
税金及附加	94,082.73	179.42	94,262.15
销售费用	78,117.62	795.36	78,912.98
管理费用	409,243.32	1,202.46	410,445.78
财务费用	67,226.68	3,677.27	70,903.94
其他收益	3,435.81	0.06	3,435.87
信用减值损失	-63,193.96	-10,526.80	-73,720.77
资产减值损失	-25,498.37	-3,822.42	-29,320.79
资产处置收益	948.10	-41.78	906.32
营业外收入	34,565.95	57.45	34,623.41
营业外支出	53,414.77	2,772.13	56,186.89
所得税费用	73,738.94	1,694.80	75,433.74

(2) 2023 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2023 年 8 月 4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9.26%股权和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3.1.1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567,096.45	231.74	6,567,328.19
应收票据	27,811.65	1,154.28	28,965.93
应收账款	557,786.87	28,212.28	585,999.15
预付款项	565,414.59	2,291.11	567,705.70
其他应收款	284,701.93	12,442.67	297,144.60
存货	252,333.70	12,412.31	264,746.00
合同资产	31,835.95	-	31,835.95
其他流动资产	1,261,357.16	73.33	1,261,430.49
长期股权投资	388,946.06	118.23	389,064.29
固定资产	1,352,975.91	23,658.74	1,376,634.65
在建工程	816,170.73	1,995.44	818,166.17
无形资产	1,644,571.42	299.72	1,644,8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51.89	13,907.06	278,358.95
负债：			

短期借款	1,793,135.19	-	1,793,135.19
应付账款	887,351.36	31,809.49	919,160.86
合同负债	73,964.35	2,069.32	76,033.67
应付职工薪酬	294,975.66	3,437.58	298,413.23
应交税费	109,221.26	1,281.21	110,502.47
其他应付款	667,343.22	129,489.83	796,833.05
资本公积	912,073.41	26,347.33	938,420.73
专项储备	168,307.81	79.88	168,387.68
未分配利润	1,767,899.25	-85,043.24	1,682,856.01
少数股东权益	4,074,188.27	-12,674.49	4,061,513.78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金额	增加金额	2023.1.1 金额
营业收入	11,182,991.74	49,890.15	11,232,881.89
营业成本	9,960,290.06	44,050.47	10,004,340.53
税金及附加	131,413.55	697.36	132,110.90
销售费用	58,178.77	814.25	58,993.01
管理费用	717,750.58	6,317.14	724,067.72
研发费用	117,145.58	2,086.98	119,232.56
财务费用	183,422.16	2,649.22	186,071.38
其他收益	11,002.88	126.46	11,129.34
投资收益	34,975.99	43.13	35,019.12
信用减值损失	-142,854.07	-23,528.41	-166,382.48
资产减值损失	-30,238.34	-79,021.87	-109,260.21
营业外收入	5,259.46	2.90	5,262.36
营业外支出	39,319.89	175.16	39,495.06
所得税费用	149,434.91	-12,200.70	137,234.21

(3) 2024年度其他调整事项

无。

(4) 2025年1-3月其他调整事项

无。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更换情形。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有息负债金额	7,374,742.86	7,625,557.44	7,285,888.17
增长率	-3.29%	4.66%	-
年均增长率	0.69%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4年末	行业指标平均值	较平均值增幅	较平均值增幅率
资产负债率（%）	70.65	74.89	-4.24	-5.66
速动比率（倍、%）	1.23	0.75	0.60	80
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	81.25	63.59	17.66	27.77

注：较平均值增幅率=（XX年末数-行业指标平均值）/行业指标平均值
经主承销商核查：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未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未小于1；
-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二十六）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发行已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二十七) 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十八) 关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章节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完整，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 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近年来相继投资红墩界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工程、锦源煤矿在建矿井工程等项目，并将在未来继续投资。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同时将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筹措另一部分投资资金。如果公司不能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需求，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

2)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37 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35 及 1.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年平均值分别为 1.32 及 1.30。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若未来公司该指标降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保障程度将存在一定波动，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 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长期银行借款、非银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款等，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多个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所需投资支出较大，加之公司业务调整和技术改造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存在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4) 关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枣矿集团除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61,703.67 万元。如担保单位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发行人将有被追究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5) 受限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0,824.1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0.26%，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资产变现风险。

6)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及 -621,358.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易受煤炭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未来如果煤炭价格波动很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

7) 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8,607,712.36 万元、28,880,486.52 万元、30,892,761.58 万元及 29,767,255.96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656,764.16 万元、18,149,156.91 万元、19,312,917.29 万元及 18,426,540.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22%、62.84%、62.52%及 61.90%。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物流贸易等业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但仍存在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 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非专利技术等，其中采矿权占比较高。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44,571.42 万元、1,655,701.02 万元、1,613,633.03 万元及 1,606,263.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5.73%、5.22%及 5.40%。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9) 债务负担重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285,888.17 万元、7,625,557.44 万元及 7,374,742.8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若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过重的风险。

10) 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2,975.91 万元、1,766,251.70 万元、1,792,059.99 万元及 1,755,224.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73%、6.12%、5.80%及 5.90%，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为折旧方法，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类型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过大影响利润的风险。

11) 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虽然山东能源集团内部已制定明确管理办法，但未来若发行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下降，可能会增加发行资金筹措压力。

12) 应付股利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149,445.38 万元、159,162.39 万元、207,095.8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少数股东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利，应付股利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应付股利持续增加，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支付压力。

13)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4,701.93 万元、338,431.97 万元、195,587.35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72,197.57 万元、469,419.15 万元及 477,538.80 万元。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进一步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可能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14) 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6,746.33 万元、436,902.63 万元、222,625.55 万元及 43,583.15 万元。虽然发行人为规避煤炭业务风险，开展化工、电力等业务，但目前发行人净利润仍受当年

煤炭价格影响较重，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净利润持续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的情况。

15)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4,975.99 万元、133,980.51 万元、217,571.26 万元及 62,191.61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发行人取得中泰证券控制权时，将中泰证券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若未来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5,004.91 万元、143,777.01 万元、-71,016.89 万元及-27,328.7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较大，其中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会产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7) 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76,497.09 万元、1,623,991.67 万元、1,579,027.69 万元和 365,328.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2%、10.79%、35.72%和 35.19%。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快速增加趋势，主要系枣矿物产划出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缩减所致。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18) 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26,746.33 万元、436,902.63 万元、222,625.55 万元和 43,583.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金融板块和煤炭业务毛利润有所波动。如后续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生产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煤炭主要下游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环保政策影响，增

速持续放缓；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变化或将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发行人业务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 新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另外，由于国家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和用户要求的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紧迫形势，以确保煤炭在能源市场中的份额。目前国内外对清洁能源的研究不断取得新进展，一旦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主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3) 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分别在加拿大及泰国成立加拿大中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仍较为复杂，经济运行中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加上各国政治体制、法律环境、监管政策等的不同，给发行人海外投资带来一定风险。

4)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比较突出的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煤炭产量只占全球的 45%，但死亡人数和死亡比率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煤炭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煤炭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编有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领导及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及奖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上下井人员清点检身制、安全质量检查制度及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但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工作实施意见》《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统一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与其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订货、统一计划、统一调运、统一定价、统一结算、统一布局，存在一

定规模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尽管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内控制度防范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影响其业务和经营效益的可能性。

6) 煤炭销售依赖于控股股东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销售主要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近三年，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煤炭业务第一大客户。如未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煤炭资源有限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对煤炭资源具有很强的依赖性，而煤炭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煤矿的开采量将随着资源的减少而逐渐减少。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调控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保证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资源。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如果国家相关部门不予批准或延迟批准，将会影响公司持续有效地获取、开发煤炭的能力。

8) 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主要是高耗能产业的用煤需求随着国家产业调控、节能减排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将影响国内市场对煤炭产品的需求；同时，国际煤炭市场需求变化及我国煤炭产品出口总量存在不确定性，也对国内市场带来影响。总体来看，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9) 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0) 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1) 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煤炭业务拥有在产矿井 12 座（含省内矿井 10 座），在产矿井核定产能合计 2,585 万吨/年，保有储量合计 15.14 亿吨，可采储量合计 3.44 亿吨。虽然发行人已收购锦源煤矿等资产，但随着部分矿井资源逐步枯竭，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压力。

12) 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先后关退了联创（40 万吨/年）、徐庄（65 万吨/年）、湖西（120 万吨/年）、柳海（90 万吨/年）、尧安亦城煤矿（15 万吨/年）、八一（30 万吨/年）、白音查干煤矿（60 万吨/年）等 7 对矿井，合计退出产能 420 万吨/年。煤炭供给和价格受行业及政策影响大，未来去产能、环保等政策变动、行业供需或经济发展的波动均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发行人面临较高的行业和政策变动风险。

13) 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4) 标的资产境外经营的风险

中泰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含中国香港市场在内的国际业务，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期货、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融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中泰证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此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中泰证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

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中泰证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中泰证券将可能面临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风险。

15) 金融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关联性。中泰证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不稳定的风险。

16) 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存在信用异常的风险

2022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或/和被列为执行人的情形，同时考虑到物流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且盈利水平很低，发行人存在一定物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17) 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089.28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总资产为2,246.93亿元，占比为72.73%；2024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22.26亿元，其中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实现净利润10.81亿元，上市子公司总资产和净利润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如果未来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8) 未决诉讼（仲裁）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未决诉讼（仲裁），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泰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虽然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但是若未来中泰证券败诉，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3) 管理风险

1)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

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 管理众多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众多子公司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煤炭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3) 跨行业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煤炭、物流业等，行业分布广、管理跨度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无法适应新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如果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不能及时完善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可能会影响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较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高风险行业，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期，通过多种方式完成了较低成本的快速扩张，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较多，矿井多、管理跨度大。发行人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是由于所属矿井存在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煤炭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待整合矿井也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带来了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5) 内部管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管理半径进一步扩大，对各子公司、各部门的管控难度加大，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需尽可能地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资本运营、人力资源、审计监察、绩效考核及技术创新等核心功能的调整与完善。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6) 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山东省重要煤炭企业，在山东省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尽管现阶段发行人通过整合各个煤矿增加

了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有待提升，故存在一定的行业整合风险。

7)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最新环保要求，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4) 政策风险

1) 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能源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国家在总量控制、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方面将可能对煤炭生产提出更严格的标准。发行人的业务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煤矿、电厂的规划和建设，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环境保护和安全等方面。为符合现有的以及未来新增的政策要求，公司需要付出合规性成本，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 环境保护与安全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工业是环境资源消耗较高、占用土地面积较大、对大气有所污染的行业之一，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煤炭产业的发展构成政策约束，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2013年9月至今，政府陆续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若干限制燃煤使用量的政策，并显示出较强的治理空气质量的决心，主要耗煤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受到限制，煤炭消费量将承压。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达标，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为达到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同时若出现环保事故，可能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国家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

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煤矿配套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 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将对煤炭行业的盈利增长产生影响。2014年10月10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并对地方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10月11日，财政部关于《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税费幅度为2%-10%。资源税征收方式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可能加大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2、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 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5) 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6)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 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

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次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 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 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十九)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事项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政府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已根据市场化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市场化融资，相关融资行为均按照公司内部决策权限，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干预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24年6月25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1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建立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2）发行人本次融资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下：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经核查，本次债券本息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性收入或自筹方式取得，不存在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作为本次债券还款来源的情形，不属于存量的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政府救助债务，亦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政府担保债务和

政府救助债务。

综上，主承销商通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结论如下：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本次融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资金等行为，不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由地方政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规范化、市场化的融资行为，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包括：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2、关于中介机构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廉洁从业，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三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核查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经核查，山能集团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管理。山能集团建立统一资金池，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山能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管理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权属企业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除山能集团确认为不归集资金外，均需通过财务公司资金平台进行归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虽然山能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对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但是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54.67 亿元、1,017.97 亿元、7.12 亿元和 3.40 亿元，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10%。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至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整体风险可控。

主承销商主要抽取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开票确认单、发票和结算单等，以及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基本由枣矿物产负责运营，考虑到枣矿物产已经于 2024 年划出，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大幅缩减，2024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为 7.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61%。同时，贸易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前期贸易业务签订的合同均已履行，预计后续风险较为可控。

经核查，发行人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均为真实存在的，且贸易过程中是存在真实的货权流转的。因此，发行人贸易业务是真实的，不涉及贸易空转、走单等情形。

3、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资质优良，经营情况良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同时，发行人整体有息债务规模较小，针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已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本次债券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已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4、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资产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中泰证券。

2024 年末，上市公司中泰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泰证券	2,246.93	452.59	108.91	10.81
发行人	3,089.28	906.77	442.09	22.26
占比	72.73%	49.91%	24.64%	48.56%

(1) 财务报表

经发行人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测算，剔除下属上市公司中泰证券之后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89,761.98	1,357,464.44	1,980,594.64	2,157,068.26
货币资金	438,246.81	472,768.09	679,201.73	777,75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5	104.05	129.74	185.47
应收票据	1,410.00	13,179.27	52,645.15	28,092.93
应收账款	195,351.55	203,727.40	291,605.18	426,109.94
☆应收款项融资	170,791.41	77,555.48	139,173.29	203,192.95
预付款项	88,374.40	50,138.07	140,422.04	154,563.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5,600.00	5,600.00	-	-
其他应收款	226,934.52	234,126.04	288,372.26	248,539.99
存货	184,412.27	214,269.11	231,096.11	239,579.85
合同资产	5,486.50	3,973.76	81,187.77	29,19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6	48.86	51.93	49.72
其他流动资产	73,001.62	81,974.32	76,709.45	49,80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804.30	8,186,681.64	7,981,047.69	7,158,076.94
债权投资	47,125.00	47,125.00	38,000.00	44,342.31
长期股权投资	2,890,101.45	2,754,095.97	2,684,945.16	2,675,52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014.01	736,014.01	723,388.06	717,893.87
投资性房地产	11,682.31	11,682.31	9,751.56	10,188.81
固定资产	1,355,063.88	1,386,363.90	1,407,546.13	1,218,478.61
在建工程	606,716.61	574,986.32	773,198.50	439,561.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9.77	216.77	244.74	-
使用权资产	1,259.81	1,587.65	1,190.43	2,777.62
无形资产	1,565,287.72	1,571,436.88	1,611,340.72	1,609,350.83
商誉	13,311.62	13,311.62	13,311.62	4,759.66
长期待摊费用	964,701.77	950,309.58	573,319.73	280,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83.25	120,479.99	121,351.18	138,96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47.10	19,071.63	23,459.86	15,903.61
资产总计	9,717,566.28	9,544,146.08	9,961,642.34	9,315,145.20
流动负债合计	2,453,601.41	2,408,316.95	2,298,896.60	2,208,509.32
短期借款	151,787.72	107,987.72	160,250.00	252,572.35
应付票据	837,184.60	660,714.30	514,439.60	614,773.98
应付账款	493,969.89	599,879.06	667,349.97	522,296.36
预收款项	2,589.06	2,996.33	3,565.19	5,381.30
合同负债	34,618.78	31,613.59	63,970.07	47,041.53
应付职工薪酬	103,343.00	124,282.04	126,031.08	127,093.75
应交税费	29,174.87	19,658.48	39,821.00	62,464.15
其他应付款	524,702.88	412,985.75	248,090.19	304,48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082.95	312,764.90	247,344.75	187,695.39
其他流动负债	3,351.76	15,638.89	17,877.13	14,632.85
集团内部短期借款	40,795.90	119,795.90	210,157.62	70,07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9,543.88	1,096,416.43	1,281,581.33	886,049.51
长期借款	847,135.59	728,801.71	997,193.22	606,258.26
集团内部长期借款	76,000.00	77,000.00	79,000.00	120,000.00
应付债券	101,778.03	101,778.03	52,528.00	-
☆租赁负债	453.33	1,696.01	1,204.58	1,204.58
长期应付款	156,197.63	158,375.24	116,561.61	114,939.97
预计负债	9,087.53	9,309.02	10,199.70	10,417.50
递延收益	10,721.96	10,902.71	10,890.50	12,0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9.81	8,553.71	14,003.71	19,505.43
负债合计	3,663,145.28	3,504,733.38	3,580,477.93	3,094,55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54,421.00	6,039,412.70	6,381,164.41	6,220,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94,046.99	5,084,013.48	5,119,064.23	4,975,87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7,726.53	2,047,726.53	2,047,726.53	2,047,726.53
资本公积	833,070.84	833,070.84	938,000.43	911,579.68
其他综合收益	29,127.51	29,189.30	25,320.64	8,154.17
专项储备	88,019.12	79,110.12	127,012.38	167,979.31
盈余公积	104,934.54	104,934.54	81,754.55	75,071.18
未分配利润	1,991,168.46	1,989,982.14	1,899,249.70	1,765,361.12
*少数股东权益	960,374.01	955,399.22	1,262,100.18	1,244,714.3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717,566.28	9,544,146.08	9,961,642.34	9,315,145.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4,869.80	2,873,822.88	3,446,253.84	3,771,284.68
其中：营业收入	664,869.80	2,873,822.88	3,446,253.84	3,771,284.6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8,219.61	2,815,406.00	3,355,787.25	3,725,090.75
其他业务收入	16,650.19	58,416.88	90,466.60	46,193.94
二、营业总成本	651,718.27	2,667,066.95	3,057,446.48	3,309,244.94
其中：营业成本	508,841.47	1,999,272.84	2,362,092.69	2,572,630.6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6,431.85	1,952,390.16	2,297,675.61	2,555,494.98
其他业务成本	12,409.62	46,882.68	64,417.09	17,135.70
税金及附加	20,014.75	106,622.46	115,072.42	123,889.10
销售费用	6,912.72	27,739.05	42,821.07	55,209.01
管理费用	90,203.54	398,152.09	399,525.14	396,890.18
研发费用	12,388.54	96,273.90	111,878.15	96,234.23
财务费用	13,357.26	39,006.61	26,057.00	64,391.74
其中：利息费用	11,024.11	47,061.97	54,318.81	55,814.06
利息收入	1,514.74	17,991.19	36,350.49	17,586.2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28.44	-3,360.10	-2,494.61	-2,819.35
加：其他收益	873.16	7,025.89	14,834.33	7,82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5	18,894.73	2,314.28	15,02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33	-2,917.37	8,990.05	11,17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7	-492.97	78.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82	-5,866.71	34,836.09	-85,87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30	1,974.69	-60,62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64	464.50	180.29	-16,01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6.70	226,510.08	442,454.08	322,459.36
加：营业外收入	507.24	4,009.63	8,999.34	3,937.79

减：营业外支出	1,899.70	9,892.69	9,642.65	37,21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4.25	220,627.02	441,810.77	289,178.64
减：所得税费用	9,782.07	65,956.53	174,459.01	162,34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2.18	154,670.49	267,351.76	126,8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1	117,203.13	210,003.09	100,551.86
*少数股东损益	3,145.87	37,467.36	57,348.68	26,280.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233.81	2,457,260.91	3,050,414.95	2,467,70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7.73	18,805.60	22,312.74	25,48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4.67	253,776.56	272,532.09	100,43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546.21	2,729,843.07	3,345,259.79	2,593,629.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91.29	1,046,150.26	1,267,684.29	891,340.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790.12	573,223.90	619,072.54	589,29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5.70	365,623.35	471,713.06	575,6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7.31	167,819.78	248,051.99	107,0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004.42	2,152,817.29	2,606,521.88	2,163,3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41.79	577,025.78	738,737.91	430,23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19,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42	18,305.88	-	1,42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72	25.76	947.16	85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79	-84,228.22	954.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57	-2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93	-45,942.01	1,873.35	2,28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0.29	456,141.84	440,283.60	279,1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30,237.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68.76	-	37,91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0.29	469,810.60	490,283.60	1,347,2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37	-515,752.60	-488,410.24	-1,344,98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	-	1,961,920.00
取得集团外部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7,128.63	340,458.89	651,637.71	687,460.62

取得集团内部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82,168.76	250,000.00	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835.00	5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27	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61.90	576,362.65	953,637.71	2,719,380.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0,686.49	671,109.67	713,038.05	840,20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49.34	68,179.16	121,400.77	80,68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67	65,946.58	302,689.32	1,028,98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7.50	805,235.41	1,137,128.14	1,949,87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5.60	-228,872.76	-183,490.43	769,5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47	2,160.06	800.59	1,87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66.70	-165,439.52	67,637.82	-143,3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126.51	488,566.03	423,775.94	567,0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59.80	323,126.51	491,413.76	423,656.63

注：以上表格数据为发行人模拟剔除上市公司中泰证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3月 /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总额	971.76	954.41	996.16	931.51
负债总额	366.31	350.47	358.05	309.46
所有者权益	605.44	603.94	638.12	622.06
营业总收入	66.49	287.38	344.63	377.13
利润总额	1.41	22.06	44.18	28.92
净利润	0.43	15.47	26.74	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	57.70	73.87	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	-51.58	-48.84	-13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	-22.89	-18.35	76.95
流动比率	0.57	0.56	0.86	0.98
速动比率	0.49	0.47	0.76	0.87
资产负债率(%)	37.70	36.72	35.94	33.22

(3) 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金额具体为 777,754.79 万元、679,201.73 万元、472,768.09 万元和 438,246.81 万元。其

中，2023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下降12.67%，主要系偿还部分到期借款；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下降30.39%，主要系偿还部分到期借款；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下降7.30%，金额变动不大。

2) 长期股权投资：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具体为2,675,526.76万元、2,684,945.16万元、2,754,095.97万元和2,890,101.45万元。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上升0.35%，变动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上升2.58%，变动较小；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4.94%，变动较小。

3) 固定资产：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金额具体为1,218,478.61万元、1,407,546.13万元、1,386,363.90万元和1,355,063.88万元。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上升15.52%，主要系房屋、地面建筑物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下降1.50%，变动幅度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2.26%，变动幅度不大。

4) 无形资产：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金额具体为1,609,350.83万元、1,611,340.72万元、1,571,436.88万元和1,565,287.72万元。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上升0.12%，变动幅度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下降2.48%，变动幅度不大；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下降0.39%，变动幅度不大。

5) 短期借款：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具体为252,572.35万元、160,250.00万元、107,987.72万元和151,787.72万元。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下降36.55%，主要系到期偿还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下降32.61%，主要系到期偿还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上升40.56%，主要系新增银行流贷。

6) 应付账款：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金额具体为 522,296.36 万元、667,349.97 万元、599,879.06 万元和 493,969.89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27.77%，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10.11%，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规模缩小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下降 17.66%，主要系部分应付款结算支付所致。

7) 其他应付款：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具体为 304,480.66 万元、248,090.19 万元、412,985.75 万元和 524,702.88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下降 18.52%，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上升 66.47%，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塌陷治理费增加所致。

8) 长期借款：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具体为 606,258.26 万元、997,193.22 万元、728,801.71 万元和 847,135.59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上升 64.48%，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26.91%，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偿付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上升 16.24%，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 营业收入：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金额具体为 3,771,284.68 万元、3,446,253.84 万元、2,873,822.88 万元和 664,869.8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62%和 16.61%，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缩减所致。

10) 营业成本：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金额具体为 2,572,630.68 万元、2,362,092.69 万元、1,999,272.84 万元和 508,841.4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为 430,234.82 万元、738,737.91 万元、577,025.78 万元和 90,541.7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规模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一定波动。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上市公司后,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为-1,344,985.42、-488,410.24、-515,752.60 万元和-30,526.37 万元。近三年,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 主要系新建煤矿、煤电项目、矿井压煤搬迁等项目建设投资, 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 发行人对中泰证券投资, 也形成了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剔除上市公司后,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为 769,502.77 万元、-183,490.43 万元、-228,872.76 万元和-93,085.60 万元。2023 年以来,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 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4) 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 净资产为 906.77 亿元, 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551.42 亿元, 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442.48 亿元; 2024 年度, 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442.09 亿元, 净利润为 22.26 亿元, 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7.55 亿元, 净利润为 23.00 亿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煤炭产品、物流贸易、化工业务、金融业务等。其中, 发行人金融业务全部由其下属上市公司中泰证券实现。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1.24 亿元。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母公司不涉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34%, 合并资产负债率 69.41%, 负债规模较为合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0.11 亿元。

4) 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以及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但子公司独立经营与自主管理均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引导合并范围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运行。在山东省政府和山东能源集团的领导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0.29 亿元、15.28 亿元、21.91 亿元和 0.11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母公司债务负担可控、资产不存在大额受限。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三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

（三十四）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1、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A. 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中关于“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的要求如下：“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矿井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自 2016 年 2 月国发[2016]7 号文公布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新增煤炭产能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属在建、投产煤矿在建项目建设、投产手续办理时，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承担了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综上，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发[2016]7 号文发布后违规新建煤矿项目增加煤炭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2019 年，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布的《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能源煤炭【2019】83 号）显示，“山东省 2019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中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煤矿共 2 座，为山东省武所屯生建煤矿和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核定产能共 84 万吨/年，截至目前，两处煤矿已关停。

2020 年，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山东能源局公布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调整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1069 号）显示，“2020 年全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调整计划”中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煤矿共 6 座，为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济西生建煤矿，核定产能共 746 万吨/年，化解产能 746 万吨/年，截至目前，六处煤矿已关停。

2020 年后不再涉及退出产能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务院及山东省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相关政策及规划导致的产能变化并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要求，不存在上述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

惩戒的情形。

(3) 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 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经中泰证券核查, 发行人紧抓安全基础管理,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通过制定下发《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及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处罚管理办法等 30 余项安全管理办法、制度, 签订了安全目标责任状, 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目标管理体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不安全生产导致重大事故且尚未整改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发改委部门的核准批复、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以及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截至目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煤炭行业龙头企业, 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 不涉及劣质煤生产。2023 年核定生产能力 3.48 亿吨/年, 2023 年煤炭产量为 1,703.58 万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综上, 中泰证券认为, 发行人未违反国发[2016]7 号文要求, 不存在国发(2016) 7 号文涉及的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劣质煤以及单一煤炭企业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4) 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 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中泰证券查阅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以致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情形。

(5)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煤炭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有关规

定，产能过剩相关政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综合指标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煤炭业指标 参数值	发行人指标 (亿元)	对照结果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小于 400 亿	3,089.28	未触发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50 亿	311.76	未触发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	小于 10%	42.69%	未触发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	小于 0	22.26	未触发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	超过 75%	70.65%	未触发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	小于 0	146.24	未触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的指标；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11.76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的指标；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42.69%，未触发“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的指标；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22.26 亿元，未触发“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的指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0.65%，未触发“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指标；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为 146.24 亿元，未触发“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的指标。经核查，对照《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要求，发行人评价结果为正常类。

四、内核情况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泰证券按照其内部审核制度，在接受发行人委任前由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将组内编制复核好的整套申报文件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一同提报中泰证券质控部进行质量控制审核；随后由质控部提报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最终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对外报送的决议。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以下：

1、立项审核

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对业务部提报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及配套支持性文件进行质控审核。质控审核完成后，由质控部提报中泰证券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在接到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后，立项审核小组对相关立项申请进行立项审核，主要关注该项目的风险状况、发行方案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等问题，并据此对项目进行表决。

2、申报材料内部审核

根据中泰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制度，中泰证券对项目申报材料实行多级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如下：

(1) 项目组审核：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有效方法和步骤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责调查，形成了工作底稿，协助发行人编制了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且对照工作底稿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复核后，将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提交公司内控部门审核。

(2) 质控部审核：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负责对项目组提报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对项目存在的风险点和发行方案的适当性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汇总形成质量控制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意见对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提交质量控制意见回复。质控部复核通过后，形成质控报告、底稿验收意见连同其他申报文件等一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3) 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发行人行业、业务、融资类型等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相关方面等进行分析。针对质控报告中提及的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列示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需项目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以及提请内核委员予以关注或讨论的事项。

(4) 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通过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

并更新申报材料，经内核委员确认，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二）内部审核各环节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1、质控环节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煤炭行业，煤炭销售主要由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统一管理，因物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被无偿划出，主营业务构成和收入规模存在较大变化，未来若宏观经济情况或发行人的销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自身盈利能力。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物流贸易业务的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煤炭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754.67 亿元、1,017.97 亿元、7.1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56%、0.24%、32.72%；其中，有色金属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677.19 亿元、913.05 亿元、0.00 亿元，煤炭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48.68 亿元、23.87 亿元、5.63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2023 年物流贸易业务由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物流贸易涉及有色、煤炭、钢材等；而 2024 年初，发行人对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有色金属、钢材及大部分煤炭物流业务划出，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煤炭购销业务）主要由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产品全部为煤炭，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

发行人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主要受政策指导价格管控，使得该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又因其整体规模较大，从而进一步压降了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润及毛利率。2024 年初，发行人对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减少，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23 亿元、2.41 亿元及 2.33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8%、1.13%和 1.23%，发行人物流贸

易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小，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为煤炭产品业务板块及金融业务板块。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经营主体无偿划出前以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为主，煤炭贸易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划出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有一定影响，对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一季度，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97.33亿元、172.7亿元、155.19亿元和31.4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1%、11.47%、35.10%和30.25%。

从行业供给端来看，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46.6亿吨，同比增长2.9%，全年进口煤炭4.7亿吨，同比增长61.8%；2023年，全国炼焦煤产量约4.9亿吨，同比减少0.4%；累计进口炼焦煤10,251.2万吨，同比增长60.6%。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同比增长1.3%，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长14.4%；2024年国内炼焦煤产量约4.72亿吨，同比下降3.67%，进口约1.22亿吨，同比增加了19.3%。

从行业需求端来看，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使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逐步回升。2024年四季度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近期，消费、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等领域的多项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主要耗煤行业企稳回升，煤炭消费需求平稳增长；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召开会议，指出2025年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2024年以来，国家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预计将推动宏观经济持续企稳回升向好。

综合判断，煤炭行业未来几年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给弹性增强，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短期内不会改变，预计煤炭价格在未来几年内不会产生剧烈波动。

发行人煤炭业务虽然受宏观经济情况影响较大，煤炭市场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影响，但发行人煤炭业务规模及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优势，如优质的煤种和良好的区位优势、强有力的股东支持、稳定的煤炭产量及销售渠道、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以及多元化的业务构成，可有效

缓解宏观经济及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除煤炭业务外，发行人还有化工业务、金融业务等主营业务，特别 2022 年将中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27.43 亿元和 130.3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和 29.48%，对于发行人资产端、收入端等财务状况有大幅提升作用。

核查结论：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被无偿划出，但该板块原主要以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业务为主，对煤炭业务板块经营影响较小，且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毛利润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凭借煤炭资源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多元化的业务构成等优势，可有效缓解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及煤炭行业供需格局调整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一定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未来如果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重要子公司中泰证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中兴能源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A.发行人为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炭生产、物流贸易、化工、金融及其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兴能源主要涉及发行人煤炭业务，发行人金融业务全部由其下属上市公司中泰证券实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089.28 亿元，净资产为 906.77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551.42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442.4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442.09 亿元，净利润为 22.26 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7.55 亿元，净利润为 23.00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上市公司中泰证券及中兴能源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泰证券	2,246.93	452.59	108.91	10.81
中兴能源	460.54	185.50	128.14	10.71
发行人	3,089.28	906.77	442.09	22.26
中泰证券占比	72.73%	49.91%	24.64%	48.56%
中兴能源占比	14.91%	20.46%	28.99%	48.11%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等情况如下：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1.24 亿元。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不涉及资金拆借的情况。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34%，合并资产负债率 69.41%，负债规模较为合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0.11 亿元。

4) 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子公司分红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合并范围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章程、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与基本管理制度。其次，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职责划分，确立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了良好的运营机制。合并范围子公司能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但子公司独立经营与自主管理均受到发行人的权限控制，超出权限范围需得到授权方能实施。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能够引导合并范围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运行。在山东省政府和山东能源集团的领导下，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分别为 0.29 亿元、15.28 亿元、21.91 亿元和 0.11 亿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信良好，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母公司债务负担可控、资产不存在大额受限。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作为股东对子公司

控制力度较强，通过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因此子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泰证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5 亿元、127.62 亿元和 108.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3 亿元、20.61 亿元和 10.81 亿元；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8 亿元、142.13 亿元和 128.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3.54 亿元、23.50 亿元和 10.71 亿元，有一定波动，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多元，子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波动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年平均值分别为 1.32 及 1.30，整体流动性较好。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3.11 倍、4.31 倍及 3.69 倍，公司 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煤炭行业的支柱企业，政府对其支持力度较大，子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对公司整体债务偿付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相关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805,752.55 万元、15,056,572.13 万元、4,420,860.6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2) 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459,777.38 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后金额为 7,183,099.4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沛。

3) 充足的授信额度。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能够及时获取授信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核查结论：

本次债券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能够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各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多元，同时，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子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及内部治理结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控股型架构存在的相关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若发行人后续经营性现金流回笼或外部融资出现困难，可

能对未来债务偿还产生不利影响。请委员关注。

回复：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末有息负债分别为 728.59 亿元、762.56 亿元和 737.47 亿元，规模较大主要系合并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所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995.66 万元、736,823.64 万元、3,233,498.17 万元及-621,358.4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系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金融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波动，符合该行业特征，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作为金融企业相比一般企业拥有外部融资优势，预计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6,807.99 万元、-685,223.58 万元、-195,606.02 万元和-589,916.06 万元。2023 年以来，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各项指标相互匹配，各项指标与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运行良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212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较高的信用等级为后续资本市场融资提供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目前，发行人在手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批文 30 亿元，尚未发行。

核查结论：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系上市子公司中泰证券经营金融业务所致，符合行业特征；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系发行人采取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同时为本次债券制定了相关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其他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内核环节问题及回复

（1）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且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项目组说明原因、相关偿债资金来源及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子公司中泰证券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08,509.32 万元、2,298,896.60 万元、2,408,316.95 万元和 2,453,601.4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1.37%、64.21%、68.72%和 66.98%，占比较高，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一是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产生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多，二是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和塌陷治理费在内的其他应付款较多，三是山东中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少数股东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利较多所致。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490.43 万元、-228,872.76 万元和-93,085.60 万元。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采取了适度控制融资规模的经营策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相关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一是充足的货币资金及有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7,754.79 万元、679,201.73 万元、472,768.09 万元和 438,246.81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后，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357,464.44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金额为 1,143,195.33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成，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较强的可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

二是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1,284.68 万元、3,446,253.84 万元、2,873,822.88 万元和 664,86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832.34 万元、267,351.76 万元、154,670.49 万元和 4,332.18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234.82 万元、738,737.91 万元、577,025.78 万元和 90,541.79 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炭、物流贸易、化工、金融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为相关债务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三是充足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具体如下：

一是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5）212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较高的信用等级为后续资本市场融资提供良好的基础，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目前，发行人在手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批文 30 亿元，尚未发行。

二是发行人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大，未来持续融资空间较大。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且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相关的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未来持续融资能力较强，可为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其他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关于主营业务。

A、煤价自 2021 年见顶以来调整下跌，未来煤炭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煤炭储备和产能接续压力较大，报告期内煤炭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呈下滑趋势，请项目组：（1）说明煤炭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煤炭行业公开信息、同行业数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21 年焦炭价格在 12 月达到 2,934 元/吨，是近年来的高点；2022 年焦炭价格逐步回落，12 月收盘价为 2,670 元/吨；2023 年焦炭价格继续下降，12 月收盘价为 2,491.5 元/吨；2024 年焦炭价格进一步下降，12 月收盘价为 1,812 元/吨，较 2021 年下降了约 38%；2021 年焦煤价格在 12 月达到 2,228.5 元/吨；2022 年焦煤价格下降至 1,864.5 元/吨；2023 年焦煤价格 12 月收盘价为 1,887.5 元/吨；2024 年焦煤价格进一步下降，12 月收盘价为 1,160.5 元/吨，较 2021 年下降了约 4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3 亿元、172.74 亿元及 155.1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6.34%、55.69%及 50.26%。2022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煤炭价格处于高位所致；2023、2024 年度，煤炭价格整体下降且降幅较大，使得发行人煤炭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减少。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煤炭价格保持同向变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1,662.26 万吨、

1,703.59 万吨和 1,841.93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1,608.99 万吨、1,754.57 万吨和 1,841.23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趋势，一方面得益于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体系成熟以及销售渠道稳定，可有效应对和平滑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反映出市场对煤炭依旧有较大需求量。

整体来看，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1、经济周期风险”“8、煤炭价格波动风险”，对该风险进行了充分地披露和揭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33 亿元、172.74 亿元及 155.1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6.34%、55.69%及 50.26%，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煤炭价格保持同向变化。项目组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煤炭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煤炭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发行人	155.19	50.26	172.74	55.69	197.33	56.3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1.08	30.58	1,849.15	35.62	2,175.18	42.4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07	46.76	333.1	48.06	385.34	52.0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4.19	16.08	190.95	22.52	261.61	18.02

发行人主要涉及煤炭产品业务，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涉及炼焦煤生产、加工及销售，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涉及煤炭业务，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涉及煤焦化业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焦煤、焦炭行情自 2022 年以来持续走低，对于煤炭及煤炭加工产品的利润造成影响，上述公司涉及煤炭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呈减少及下滑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指标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情况一致，皆系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所致。

虽然煤炭市场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影响，但发行人煤炭业务规模及主营业务多元化经营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优势，具体如下：

1) 优质的煤种和良好的区位优势：

发行人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 1/3 焦煤、气肥煤为主，出产的“枣矿煤”，具有煤炭含硫低等优势，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

发行人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华东地区，交通十分发达，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条件非常便利。煤炭专用铁路兖石线直连中国第二大煤炭港口日照港，京沪、京九铁路干线及京沪高速铁路穿越矿区，京杭大运河、京沪、京福、京台、日东高速公路及 104 国道在公司所在地交汇延伸，交通运输条件极为便利；公司靠近国内和国际两大煤炭消费中心，与国内煤炭生产企业相比，距离中国经济最发达、煤炭需求最多的华东地区最近；与国际煤炭出口商相比，距离全球最大的煤炭消费中心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最近，地理位置优越。

2) 股东支持：

发行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接受划拨多家煤矿公司，保证了枣矿集团旗下的煤炭资源充足，夯实了未来的发展基础。

3) 稳定的煤炭产量及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1,662.26 万吨、1,703.59 万吨和 1,841.93 万吨，实现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1,608.99 万吨、1,754.57 万吨和 1,841.23 万吨。

在煤炭销售方面，发行人依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建了健全的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策略的实施。发行人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

4) 多元化业务构成：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33 亿元、172.7 亿元、155.19 亿元和 31.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1.47%、35.10%和 30.25%。除煤炭业务外，发行人还有物流贸易业务、化工业务、金融业务等主营业务，特别 2022 年将中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金融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27.43 亿元和 130.3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6%和 29.48%，将中泰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发行人资产端、收入

端等财务状况有大幅提升作用，同时丰富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同时，为应对行业变局，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优化调整煤炭结构，全面推进精煤战略，实现“黑色煤炭绿色化、高碳能源低碳化”；2) 成本管控与技术升级，通过智能化开采、精益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对冲价格下行压力；3) 产业链延伸：“以煤为基、适度多元”，注重产业链的互补和延伸，重点发展与煤炭产业关联度高的煤焦化工、高端橡胶和热电联产等产业，形成上下游结合、集约循环型多元产业体系，提升附加值，平滑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从业务规模来看，发行人为山东省最大的煤炭企业的子公司，客户资源丰富，煤种丰富、优质，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突出。

从业务发展规划来看，在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煤炭仍将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公司未来将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生产”的“煤炭安全生产枣矿模式”，推动煤炭生产由机械化到自动化再到智能化的加速跨越，优化结构、加快转型，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在煤炭行业供需格局调整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煤炭资源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稳定的客户渠道等优势，可有效缓解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一定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且面临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并投入大量资源。

a.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及发行人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暂行）》（枣矿集团发（2021）109号）及《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断层等构造带分级管控管理规定》（枣矿集团发（2021）129发）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其中，山东能源集团安全费用按照“以预防、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为重点，足额提取、保障安全、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山东能源集团2021年1月制定并下发了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对枣矿集团

等子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山东省内冲击地压煤矿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吨煤不少于 15 元加提安全费用，专款专用，重点用于冲击地压防治支出。

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通过以下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目标：

①逐级落实安全责任主体：一是明确各级领导的安全责任主体，健全完善以矿长为主体的安全决策指挥保障体系、以总工程师为主体的安全技术管理体系、以安监处长为主体的安全监察体系、以分管领导和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体的安全教育体系、以专业科室科长为主体的专业管理体系、以区队长、班组长为主体的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建立完善便于考核落实的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各部门、各工种、各岗点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健全责任追究体系和责任双向考核体系，建立检查、考核、奖惩兑现闭合系统。三是推行安全联保和安全联带处罚制度。明确规定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包保职责和安全联带处罚标准，实行班前会进行安全宣誓和签订“安全联保书”制度。

②强化安全监督监察。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安全监督稽查部门通过科学的管理，规范的运作，高效的监督，不断丰富和改进安全管理手段和方法，为安全文化理念的形，丰富和发展创造条件。严格现场的监督检查，防松劲、反麻痹，充分发挥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作用。坚持好安全大检查制度、安全随机督察制度等落实，做到各类监督检查不断线。

③全面落实安全激励政策。在安全奖励上，按安全责任大小进行奖励，以促进安全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④逐步建立起安全技术保障体系、自然灾害防护技术体系和人身安全防护体系。重点加强“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治理、采掘工艺、支护技术、提升运输等重大课题研究。推广安全监测、安全信息处理、安全定位系统等先进装备和管理手段，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加快老旧落后、高能耗、高故障率设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机械化装备水平，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推广采用采煤工作面自动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矿井综合自动化监控技术以及生产辅助环节的自动化设备。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大幅减少现场作业人员，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减少伤亡人数。大力推

广应用煤矿安全生产数字网络实时监测监控技术，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矿井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对各种保护设施和瓦斯、煤尘、水、通防设施等形成可视的无缝隙网络，逐步实现煤矿安全生产数字化远程监测系统矿区联网。

b.近年来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煤炭产量增长，整合矿井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实现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亦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2022-2024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

核查结论：

在煤炭行业供需格局调整的背景下，发行人凭借煤炭资源优势、完善的产业链布局、稳定的客户渠道等优势，可有效缓解煤炭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将保持一定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B.2024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对比上年降幅较大、毛利率增长较快，请项目组说明前述情况的原因、合理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收入确认方式及发行人相关业务规划，是否存在《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严禁的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物流贸易业务的合同、发票及相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1) 2024年物流贸易收入、毛利率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754.67亿元、1,017.97亿元、7.1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56%、0.24%、32.72%；其中，有色金属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677.19亿元、913.05亿元、0.00亿元，煤炭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48.68亿元、23.87亿元、5.63亿元。

2024年度，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2023年物流贸易业务由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物流贸易涉及有色、煤炭、钢材等；而2024年初，发行人对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中有色金属、钢材及大部分煤炭物流业务划出，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煤炭购销业

务)主要由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负责,销售产品全部为煤炭,规模较小,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

发行人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主要受政策指导价格管控,使得该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又因其整体规模较大,从而进一步压降了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综合毛利润及毛利率。2024年,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有色金属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减少,物流贸易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最近三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23亿元、2.41亿元及2.33亿元。2024年,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划出,使得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但毛利润较以前年度未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枣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物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记账,贸易板块经营模式为“以销定购”。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订货方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发行人结合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与上游锁定供货价格及发行人利润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同时锁定资源,申请付款;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发行人跟进现场验收,订货方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发行人为结算依据;每月固定结算日对账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一般为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结算方面,公司与客户通常采取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的方式结算,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担保,以降低回款风险。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定价一般采用“随行就市”的原则,通过综合考量下游客户需求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运输及包装要求等因素后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或滚动月结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60天以内。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记账,主要分为采购和销售两个环节。其中,采购环节:借“库存商品”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贷“应付账款”或“货币资金”;销售环节:借“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贷“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库存商品”。

3) 是否存在《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严禁的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发行人煤炭储量丰富,是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山东能源集团子公司,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流贸易标的为有色金属、煤炭、钢材、木材等，均拥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购”模式，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发行人跟进现场验收，订货方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发行人为结算依据；每月固定结算日对账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一般为即时结清或滚动月结。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低。

核查结论：

发行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依托于自身主业，主要对手方均为国内大型国企等，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严禁的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大额为负，请项目组说明主要投资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回复：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进行了核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4,985.42 万元、-488,410.24 万元、-515,752.60 万元和-30,526.3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包括新建煤矿、煤电项目、矿井压煤搬迁等项目建设投资，煤矿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资本投入等资金需求较大，以及 2022 年发行人对中泰证券投资形成的较大的投资性现金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19,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42	18,305.88	-	1,42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72	25.76	947.16	85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79	-84,228.22	954.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4.57	-28.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3.93	-45,942.01	1,873.35	2,28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0.29	456,141.84	440,283.60	279,1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30,237.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68.76	-	37,91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0.29	469,810.60	490,283.60	1,347,2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6.37	-515,752.60	-488,410.24	-1,344,985.42

注：以上表格数据为发行人模拟剔除上市公司中泰证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为红墩界煤电一体化发电项目工程、锦源煤矿在建矿井工程、对中泰证券的投资等，煤矿、煤电项目建成后预计在矿山服务期限内通过煤炭产品销售、电力销售实现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出主要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表：投资现金流出的主要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资本金比例	资本金是否到位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规模	是否存在停建缓建	资金来源	项目手续情况	
									立项	环评等
锦源煤矿	锦源煤矿建设项目	27.61%	是	2018年-2027年	434,553.00	156,627.00	否	银行贷款	已完成	已完成
红墩界电厂	红墩界煤电一体化	21.82%	是	2021年5月-2026年	504,106.00	394,241.71	否	银行贷款	已完成	已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的锦源煤矿已经完成了前期勘探工作，锦源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矿井保有资源储量 95,935 万吨，可采储量 25,615 万吨，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配套 600 万吨/年选煤厂；按初步设计可采储量 2.5 亿吨计算，可采年限 41.6 年，按实际可采储量 3.5 亿吨计算，可采年限 58.3 年。锦源煤矿煤炭质量优良，井田内大部分为品质较高的 1/3 焦煤、焦煤和肥煤，洗选后的精煤可作为供钢厂、焦化厂炼焦用配煤，市场销路较广，售价较高，利润空间较大；矿井资源储量丰富，矿井生产条件、资源条件较好。

红墩界煤电一体化项目 2*660MW 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配超超临界参数直流煤粉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锅炉采用超超临界参数变压运行直流炉，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采用四角切圆燃烧方式、紧身封

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全悬吊结构 II 型锅炉。根据测算，投产后项目公司 30 年净利润总额为 640,426.66 万元，30 年项目计算期的平均年净利润为 21,347.56 万元，项目内含报酬率为 11.81%。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投向新建煤矿、煤电项目、矿井压煤搬迁等项目建设投资，未来主要通过销售电力和煤炭产品等实现收益。发行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随有关项目陆续投产，上述项目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章节对“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同时，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本次公司债券偿付资金的主要来源。

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1,284.68 万元、3,446,253.84 万元、2,873,822.88 万元和 664,869.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832.34 万元、267,351.76 万元、154,670.49 万元和 4,332.18 万元。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234.82 万元、738,737.91 万元、577,025.78 万元和 90,541.79 万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煤炭、物流贸易、化工、金融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为相关债务偿付提供重要保障。

2) 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剔除上市公司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7,754.79 万元、679,201.73 万元、472,768.09 万元和 438,246.81 万元，以银行存款为主。发行人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3) 充足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22.78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6.4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6.3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

况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核查结论：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用于新建煤矿、煤电项目等，相关项目具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方式和较为明确的回收周期，预计未来随有关项目陆续投产，上述项目将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核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下设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了 2025 年第 129 次内核会议，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进行集体审议表决，公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

五、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 4、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符合规范要求；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承诺

（一）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时也已认真履行了内核程序做出的承诺，同意推荐本次债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主承销商指定的项目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主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肖鹏

肖鹏

朱夏

朱夏

项目其他人员: 贾子天

贾子天

张翔宇

张翔宇

崔昊

崔昊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唐文博

唐文博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91370000729246347A

机构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注册资本 : 6,998,625,7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王洪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限于上市股票做市交易)。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流水号: 000000059693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供

办理 奕庄研4号团 2025年6月25日

其他用途无效。2025年6月25日